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二期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74cjb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二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598286137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钟华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述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述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35795660540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牟静	10351343508130047	BH012623	牟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牟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2623	牟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579560540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牟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1343508130047，信用编号BH01262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牟静（信用编号BH01262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3579560540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牟静（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3579560540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1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牟静
2025年05月0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3579560540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艳英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所 高新区龙泽北路 (阳光SOHO3楼6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认证咨询;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车静

管理号: 1035134350813004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车静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5月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10月8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57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4020250516113705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4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牟静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1302020126378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1997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1997年09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7年9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9-199712	298.79	4	4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199812	298.79	12	12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12	354.13	12	12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12	411.94	12	12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12	448.87	12	12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12	507.78	12	12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2	772.81	12	12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12	709.74	12	12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12	646.20	12	12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12	735.60	12	12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12	829.80	12	12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12	996.00	12	12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12	1238.00	12	12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05月1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8	1420.00	8	8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201012	1425.00	4	4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720.00	12	12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2006.00	12	12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2210.00	12	12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1	2530.00	1	1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2-201412	2130.00	11	11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3	2130.00	3	3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4-201512	2312.00	9	9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4	2620.45	4	4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201712	8000.00	8	8	唐山曹妃甸协同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5	3920.55	5	5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6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8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在厂区位置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2-1：项目建成后车间内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项目在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图

附图 5：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项目在园区规划布局位置图

附图 7：项目用地布局图

附件 8：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附件 3：土地手续

附件 4：租赁协议

附件 5：《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昌审批备字(2024)242 号）

附件 6：《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柔性线路板精密模具建设项目批复》(秦开环建表[2012]第 31 号)

附件 7：《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柔性线路板精密模具建设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8：《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秦开审批环表[2022]第 3 号）

附件 9：《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0：营业执照

附件 11：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130301598236137E001Y）

附件 12：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秦环环评函[2021]2 号）

附件 13：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论证意见

附件 14：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2502-130371-89-02-5758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恩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内		
地理坐标	(119 度 27 分 55.812 秒, 39 度 55 分 46.0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冀秦区备字（2025）94 号
总投资（万元）	31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年)》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文号：冀政函[2011]7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意见文号：冀环评函[2013]1197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秦环环评函[202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恩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号厂房内建设，根据《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冀环评函[2013]1197号）和《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秦环环评函[2021]2号），产业园功能定位为：以高端产业功能为核心，集高新技术、科技研发、生产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生态型、现代化的产业聚集区。产业定位为：以“高端定位、市场导向、立足基础、体现特色、环保至上”为产业发展思路，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三大类，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包括新能源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 信息技术产业：秦皇岛新兴产业园具有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带动优势，依托富士康科技集团项目带动，发展电子元器件等配套产业。本次技改增加线路板模具用零部件加工，为电子产品上下游产业，符合产业布局要求；项目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型，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表 1 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

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根据《秦皇岛城市总体规划》《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新兴产业园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等,积极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位于信息技术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	符合
2	落实园区产业定位和管控要求。结合下一阶段园区总体规划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清退或优化整合,不再引进与园区规划定位和区域环境管控要求不符的建设项目		符合
3	严格遵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原则,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做好规划控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等功能的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加快调整与规划不符的生产、生活用地布局后续开发建设应符合相关保护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4	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强化工业水循环利用和节能降耗。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园区集中供热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成后生产水平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5	强化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加快园区环保设施优化升级,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强化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等污染治理。	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	符合
6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		
	7	组织制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建立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全市共划定89个陆域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44个，占全市陆域面积的55.32%，重点管控单元40个，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9.44%，一般管控单元5个，占全市陆域面积的25.24%。2023年5月10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发布了《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的通知》，本项目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恩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号厂房内建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位于西北侧7170米处，不在上述管控区范围内，即位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见附图5。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			

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对产生的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租用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号厂房）建设，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表2 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		
一、新兴产业园整体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1	禁止“两高一资”类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项目	符合
2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4	禁止建设基础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原料药类、化工、钢铁、水泥、火电、平板玻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	符合
	5	禁止新建农药类高毒性、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类高毒性、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符合
	6	禁止公墓项目和机动车训练场项目占用耕地,亦不能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本项目在租用的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租用场地土地证(详见附件)可知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7	禁止在供暖管线覆盖的区域建设家庭或办公供热锅炉,禁止建设涉及工业炉窑但不具备低氮燃烧技术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8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9	禁止新增占地新建、改(扩)建其他不符合园区发展用地布局的项目	本项目于现有车间进行建设,符合园区发展用地布局	符合
二、主导产业分区负面清单				
	1	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和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区内: ①禁止新建和扩建黑色金属铸造类项目(精密铸造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②禁止新建和扩建钢压延加工类建设项目(冷加工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③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东侧靠近规划居住区一侧工业用地地块不得作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建设对居住和公共设施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④益尔生物、惠恩生物企业不得新增排污量,不得进行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
	2	中心商务区、中心商业区: ①不得作为工业用地建设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②不得作为居住用地开展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③禁止大型游乐设施、主题公园(影视城)、仿古城项目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	-
	3	规划居住区: ①不得建设污染型工业企业,推动环境敏感区、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②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③禁止新建容积率小于1.0(含1.0)的住宅项目;④禁止占	本项目不涉及	-

	用耕地建设大套型住宅项目(指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 144 平方米的住宅项目)及建材城、家具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⑤东北部居住区改造建设过程中对兴德铸造进行园区内异地安置;⑥西北部规划居住区不得建设商品住宅居住项目		
	限制准入类		
1	园区工业用地区域严格限制不采用环保型油墨、水性漆等含挥发性有机物低的原料以及不采用行业、地方或国家要求的先进的工艺和治理技术的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2	限制新建和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建设项目(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建设项目	符合
3	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区内:①严格控制建设除研发需要外具有高温、高压设备的工业项目;②严格控制建设具有电镀、喷涂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5) 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2024年6月发布)符合性分析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2024年6月发布),全市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4。

本项目位于现有车间内建设,由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3 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总体要求相符性					
与项目相关的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总体准入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炉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2.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达不到排放要求的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通过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改造，调整工业布局，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企业逐步向符合接纳条件的开发区迁，在搬迁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重点行业	符合
			3.新、改、扩建的服装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建筑装饰行业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政策。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两高”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5.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所排水体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或槽车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功能区标准, 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6.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 对不符合产业要求, 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 一律不予审批	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产能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要求	符合
			7.全市海域内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8.相关准入要求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生态保护红线结果(批复版)及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版)进行调整更新。	本项目于现有车间建设, 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7170米, 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9.园区、饮用水源地等因规划调整导致的属性变更, 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报审, 批复后在下次更新调整时酌情采纳。	本项目不涉及	-
	大气环境 总体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 坚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 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 拓展氢能应用领域。到2025年,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力争达到9%。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到2025年,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70%以上。	项目不自备燃煤机组, 用电均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符合
			2.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对重点县区、重点企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 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项目	符合
			4.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 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积极推进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 2025年底前, 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 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 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 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原则上禁止新建化工园区, 加快对现有化工园区评估与整合调整, 对于整改不满足要求的, 取消园区资格。到2025年底, 各县(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 项目选址在产业园区内	符合
			5.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建设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6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除外)、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涉及	-
			1.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发布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项目为湿式加工，无废气产生	符合
			2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市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设区市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或工业园区建设规划以及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
			3.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全过程治理，全面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按照“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替代一批”原则，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完成全市砖瓦窑和石灰窑等非重点行业的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加强对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和深度治理改造的工业炉窑运行监管，确保在满足国家、省最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下，稳定达标。	本项目采用电阻炉对工件进行加热增强硬度，无污染物产生	符合
			4.大力削减VOCs排放。具备条件的涉VOCs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VOCs治理工艺水平，淘汰UV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VOCs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项目不涉及VOCs	-

		推广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		
		5.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行业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水泥行业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积极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烟气参照基准含氧量18%状态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 ³ 、30mg/m ³ 、100mg/m ³ 标准,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本项目采用电阻炉对工件进行加热增强硬度,无污染物产生	符合
		6.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河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执行。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	本项目采用电阻炉对工件进行加热增强硬度,无污染物产生	符合
		7.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本项目原料储存于封闭生产车间内	符合
		8.严格区域道路运输管控。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加强外埠入省过境中重型货车管控,组织开展联合抽查。依法依规制定主城区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方案,划定绕行路线并向社会公布。	项目运输车辆为新能源汽车或满足排放阶段的燃油运输车辆	符合
		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对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动态数据库,加强各类场所机械环保信息编码登记管理。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在高排放机械禁用区域内使用。加快推进工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	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四以上	符合

		10.加强在用柴油货车监管。淘汰全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加强中重型柴油货车监管，重点检查重型柴油货车尾气净化装置正常使用情况。充分发挥智慧环保平台作用，提升机动车监管能力，完善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车辆监控系统。精准开展入户抽查，强化对重点用车单位动态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使用非标油等违法行为，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	本项目不涉及	-
		11.完善清洁运输体系。加快“公转铁”工程建设，鼓励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等行业大宗货物采用铁路专用线、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或提高新能源中重型货车运输比例。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化比例达到10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车中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100%。	本项目不涉及	-
		12.落实排污浓度与总量“双控”制度。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污染物排放控制，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缓解末端控制压力。全年全市NO _x 重点工程减排量和VOCs重点工程量完成省定目标任务。依法对钢铁、煤电、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有效约束企业排污行为，引导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着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原料储存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采用湿式加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13.严格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全市涉气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确保应装尽装、应联尽联和正常稳定运行。拓展监管要素，实行“一企一档”，推进烟气流速、烟气湿度、排空高度、厂界允许浓度限值纳入排污许可，实行依证监管。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提高企业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强化运行监管。	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14.加强船舶大气污染管控力度。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国家排放标准。严禁新增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加强对所有进出港口船舶油品监管力度，确保所用油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严厉打击使用劣质油品等行为。船舶作业装卸粉尘货物或者可能散发有毒有害气体货物，必须采取防护措施，防止造成大气污染。严格落实禁止汽运煤集港政策，禁止通过铁路运输至港口附近货场后汽车短驳集港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
		15.开展港口移动源综合整治，完成港口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改造工作，达到禁高区使用要求，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全部达标排放。集疏港车辆全部符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
		16.开展港口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秦港股份增加堆场喷淋喷枪数，建设高压喷淋泵房，确保堆场全面喷淋到位，增设防尘抑尘墙，加强原料输送过程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在装卸原料处安装高压微雾除尘装置,提高对传送皮带的清洗频次,确保全过程扬尘管控到位。其他相关商港规范物料堆场建设,完善围挡、防风网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科学划分物料堆放场地和通路,进行硬化处理。每天对港区道路、边角等区域进行保洁,增加清扫、洒水频次,确保港区主要通路无积尘,按照“以克论净”考核机制,全面管控道路扬尘。		
		17.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冬春季节)重点环节的扬尘污染源防控,从城乡基层单位和基础工作抓起,压实扬尘污染治理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全市建筑施工、公路、城市道路、物料堆场,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露天矿山等扬尘排放源开展全面排查,建档立卡,落实抑尘措施。对未按要求落实的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到位。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无土建工程	符合
		18.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2025年,全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 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规上工业企业料堆场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and PM_{10} 在线监测设施。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符合
		19.强化公路、城市管道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开展城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实施城区道路网格化保洁管理,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提高支路、街巷、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扫和冲洗率。公路施工配套的原料厂家、运输单位 应做好相应防尘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防尘抑尘措施检查,突出抓好土石方作业、沟槽挖填、物料装卸等环节湿法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
		20.加强矿山、砂场扬尘治理。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指导企业在矿区边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各安装至少一部与国省控站一致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设备(β 射线吸收法原理),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坚持“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及时治理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和地质环境。加强生产露天矿山开采(河道采砂)、储存、运输过程扬尘管控,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采砂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
		21.强化露天焚烧管控。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对露天焚烧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监控,强化属地禁烧责任,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严禁烟花爆竹燃放。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不涉及	-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本项目各装置所采用的技术均系目前成熟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原料和水、电的消耗较低，能耗亦较低。在工艺设计上流程更加简练、设备选型合理、布置紧凑、能量利用更趋合理，主要污染物都得到了有效治理。因此，综合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了清洁生产水平Ⅱ级要求。	符合
		3.加强重点能耗行业节能。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能效对标提升，在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引导企业对标提升，实施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空气源热泵供暖等节能技术，推进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符合
	地表水环境 总体管控要求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2.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可以纳入园区外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厂区均已实现“零排放”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3.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	符合
		4.控制水产养殖污染，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近岸海域等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拆除超过养殖容量的网箱围网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提高园区运维水平，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积极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记录园内污水排放相关信息。		
		2.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3.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均不低于100mg/L，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90%，县城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75%；实现生活小区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35年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建成后施行雨污分流	符合
		4.到2030年底，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5.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要确保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有条件的要逐步进行提升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升级、尾水深度治理、建设人工湿地)入河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或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90%的，要因地制宜谋划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持续完善污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模式。鼓励利用水泥厂或热电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增加污泥无害化处置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	-
		6.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可以纳入园区外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级A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外排	符合
		7.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引导和鼓励以节水减排为核心的池塘、工厂化车间和网箱标准化改造，集中连片养殖区通过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处理，逐步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8.海产品加工、农产品加工企业纳入工业企业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标准，坚决取缔散户、小作坊。卢龙县进一步压减淀粉型甘薯种植面积，进一步提高现有龙头企业加工能力，杜绝一家一户作坊式加工生产模式，禁止污水直排入河。	本项目不涉及	-
			9.加强饮用水安全保护。开展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
			10.强化近岸海域及沿海地区水产养殖监管。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拓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推广使用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使用冰鲜鱼饲料。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调查岸线资源状况、评估重点河口海湾生态安全。加大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实施海洋生态修复。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1.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2.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	本项目不涉及	-
	产业布局 总体管控 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之列，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条目中	符合
		2.严格控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本项目不涉及	-
		4.推动钢铁、石化、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先淘汰高碳落后产能，严格		本项目不涉及	-

	控制高碳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利用秦皇岛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		
	5.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新增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所在区域2023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不需要2倍削减替代	-
	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本项目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燃煤	符合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

表4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关系一览表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管控区(珠江道街道办事处、腾飞路街道办事处、黄河道街道办事处、榆关镇、深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工业污染	空间布局约束	1、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 2、项目引进原则：1)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 3、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	1、本项目建成后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建成后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引进原则； 3、项目不属于医药产业。	符合

	乡、牛头崖镇) ZH13037120075	重点管 控区	污染物排 放管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 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4、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 100%。 5、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 6、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7、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8、开发区污水不能排入深河(经过短距离后汇入戴河)。 9、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 10、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1、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6、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涉及。 10、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环境风 险防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6、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输氨管线事故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人口密集的用地项目，同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	1、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管控。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建立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4、项目建成后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5、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6、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 $\geq 30\%$ 。 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leq 0.37\text{tce/万元}$ 。 4、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 $\leq 9.7\text{吨/万元}$ 。 5、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9\text{亿元/km}^2$ 。 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5%以上。	1、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2、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3、项目建成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leq 0.37\text{tce/万元}$ 。 4、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 $\leq 9.7\text{吨/万元}$ 。 5、本项目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不涉及新增。 6、项目建成后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	--	----------------	--	--	--

经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①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②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条目中。

③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内“两高”项目。

④本项目已取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冀秦区备字(2025)94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恩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号厂房内，项目选址位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信息技术产业园内，园区内已连接市政供电、供水设施，已连通市政污水管网，各基础设施完善，根据冀（2020）秦开不动产权第0005535号，用地为工业用地。

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项目不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范围内，项目场地不在河北省冀政[2009]89号《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范围内，也不属于《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本）》中的限制、禁止内容。运营期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沙区，项目与最近沙区距离为25064m。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本项目与相关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5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传[2022]6号)	1、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研究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绿色制造,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节能降耗; 2、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测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文件内容; 3、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存量、在建和拟建“两高”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肃查处“两高”行业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无节能审查(煤炭替代方案)、无环评审查等违法违规行为。 5、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7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5.26亿立方米以内; 6、推进砖瓦、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完善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开展“升A晋B”行动。	1、本项目仅使用电能,采用先进设备。 2、本环评文件已添加碳排放章节。 3、本项目无燃煤机组。 4、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5、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6、项目不属于砖瓦、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	符合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3、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4、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	1、项目针对产生的污染物均已采取治理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企业已针对厂内现存风险物质设置防控措施,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3、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4、项目不在“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内。 5、项目位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信息技术产业园内,符合园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5、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6、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 7、做好碳达峰布局，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8、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9、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级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10、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11、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1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13、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	规划。 6、项目从工艺流程、设备的选择、有价物质的回收与综合利用、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方面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工艺设备成熟、能源消耗少、废物利用率高、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7、项目碳排放量较小，能够为碳达峰布局作出贡献。 8、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采用电阻炉对工件进行加热增强硬度，无污染物产生 9、厂区内所用工程机械发动机均为国三及以上。 10、项目运行过程中已做好防范措施，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12、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审核要求。 13、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 14、企业建立有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固废均合理处置。	
--	--	---	---	--

		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14、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3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秦政字〔2022〕10号)	1、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2、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4、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5、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6、巩固和完善蓝天保卫战攻坚成效，坚持系统施治、歼灭战与持久战相结合，推进细颗粒物(PM2.5)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持续削减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量，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7、推进扬尘综合整治； 8、聚焦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加快构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管理体系，全面推动废旧物资和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9、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1、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3、本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类项目。 4、主要消耗的能源水、电，用量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环评已进行碳排放影响分析。 6、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 7、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 8、本项目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均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9、项目依法进行信息公开。	符合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1、推动城市生态修复，完善城市生态系统。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一般不得新建超高层住宅； 2、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基础设施体系化、智能化、生态绿色化建设和稳定运行，可以有效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项目不新建高层建筑。项目使用电能进行生产，用量较小。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由来: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柔性线路板精密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2 年 4 月 9 日获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秦开环建表(2012)第 31 号),并于 2020 年 1 月自主验收。《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获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秦开审批环表[2022]第 3 号),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自主验收。

由于产品尺寸及精细化程度要求增加,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先进生产设备,淘汰部分老旧生产设备,更优于产品的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建设完成后,线路板模具产能不变,模具一般由上模板、下模板、模芯、导柱、导套、顶针组成,项目受委托单位委托,对线路板模具的上模板、下模板进行加工,加工后由委托单位自行组装成线路板模具,本项目不包括组装工序,项目建成后新增 500 件零部件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环评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所在地的特点,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并依据有关资料和同类工程分析、类比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现有工程概况

(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现有工程组成及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6 现有工程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
地理位置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恩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内,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9 度 27 分 55.812 秒,39 度 55 分 46.056 秒

建设
内容

占地面积		占地 1566.20m ²	
建设规模		年产柔性线路板精密模具 700 套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h；不设置食堂、宿舍、浴室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 1566.20m ² ，内设磨床区、加工中心、线切割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位于车间内东南侧，主要用于办公、休息。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设置仓库用于储存原料、成品等	
		一般固废储存区	生产车间设置 4m ² 一般固废储存区
		危险废物储存	生产车间内建设 6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热	办公室采用电暖气采暖，车间不供暖	
	制冷	办公室采用空调制冷，车间不制冷	
环保工程	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暂存固废储存区，定期外售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暂存固废储存区，定期外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废磨削液	
		废切削液桶	
		废油桶	
		废磨削液桶	
		含油金属屑	含油金属屑由滤油网滤干后储存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防渗工程	危废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2) 现有工程主要构建筑物

现有工程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7 现有工程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占地面积（m ² ）	结构形式
1	生产车间	1566.2	1566.2	双层彩钢结构
1.1	危险废物暂存间	6	6	彩钢结构，位于车间内

(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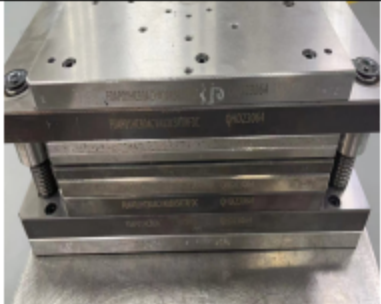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8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备注
原辅材料	1	钢板	350	外购, 200mm×300mm×20cm、300mm×400mm×18cm、300mm×400mm×20cm 等
	2	冲针	0.6	-
	3	铜线	10	线切割使用
	4	螺栓等标准件	1	外购成品标准件
	5	润滑油	0.4	外购, 液态, 桶装, 50kg/桶
	6	液压油	0.6	外购, 液态, 桶装, 50kg/桶
	7	切削液	0.4	外购, 液态, 桶装, 50kg/桶
	8	磨削液	0.2	外购, 液态, 桶装, 50kg/桶
能源	9	新水	452.55m³/a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10	电	48 万 kw·h	园区电网供给
	11	纯水	4.05m³/a	外购

(4)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9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规模	规格	产品照片
1	柔性线路板精密模具	700 套/a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不同尺寸(200mm×300mm×20cm、300mm×400mm×18cm、300mm×400mm×20cm 等)	

(5)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设施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10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CNC	T143A/500×380×300	2 台	钻孔, 打孔加工, 拆除 1 台
2	摄影机	A0S500N/400×350	1 台	
3	小磨床	KGS-618M/150×350	2 台	湿式加工
4	放电攻牙机	EBM-ZNC	1 台	
5	平面大磨床	KGS-840MS/400×800	2 台	湿式加工
6	细孔放电机	SP-2535	1 台	

7	线切割机	AQ360LS	3 台	湿式加工
8	冲床	DH-25/25t	1 台	
9	洛氏硬度计	HR-150A	1 台	
10	大理石平面测试仪	1000×750×160	1 台	
11	立式铣床	SY200	1 台	湿式加工
12	国产线割机	-	2 台	湿式加工, 拆除
13	空压机	-	1 台	
14	攻牙机	SW1-16	1 台	
15	工作台	2440×1220	5 台	
16	平面大磨床	KGS-306MS1	1 台	湿式加工
17	宇青磨床	YSG-1632TS	1 台	湿式加工
18		YSG-52TS	1 台	湿式加工
19	中古放电机	ZGCNC-3	1 台	
20	美溪放电机	SDC54	1 台	
21	冲床	OCP-45	1 台	
22	线切割机	AQ560	4 台	湿式加工, 拆除 2 台
23		VL400	2 台	湿式加工
24	法那克线切割机	-	4 台	湿式加工, 拆除
25	牧野线切割机	U6	2 台	湿式加工, 拆除
26	小钻床	Z4120	1 台	湿式加工
27		-	1 台	湿式加工
28	投影仪	KSB-05-02	1 台	
29		CNC4030	1 台	
30	空压机	GAZZPA10	1 台	拆除
31	加工中心	CHV710	1 台	
32		CHV-850/800×500	1 台	
33	工业电阻炉	-	2 台	
34	激光焊	-	1 台	
35	激光刻字机	-	1 台	
36	线割冰机	用于切割机降温	1 台	

(6) 现有工程给排水

现有工程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为切削液配置水及磨削液配置水。

①生产水

切削液配置用水: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喷水冷却降温, 外购纯水, 切削液与水配比为 1:20, 冷却水用量为 $0.027\text{m}^3/\text{d}$ ($8\text{m}^3/\text{a}$), 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纯水, 循环水量为 $0.0135\text{m}^3/\text{d}$ ($4.05\text{m}^3/\text{a}$), 纯水补充量为 $0.0135\text{m}^3/\text{d}$ ($4.05\text{m}^3/\text{a}$)。

磨削液配置用水: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喷水冷却降温, 磨削液与水配比为 1:25, 生

产过程为设备喷水冷却降温，冷却水用量为 $0.017\text{m}^3/\text{d}$ ($5\text{m}^3/\text{a}$)，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循环水量为 $0.0085\text{m}^3/\text{d}$ ($2.55\text{m}^3/\text{a}$)，新水补充量为 $0.0085\text{m}^3/\text{d}$ ($2.55\text{m}^3/\text{a}$)。

②生活水：主要是厂区职工的盥洗用水。

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厕所为水厕，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 ($1.2\text{m}^3/\text{d}$) 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现有工程水量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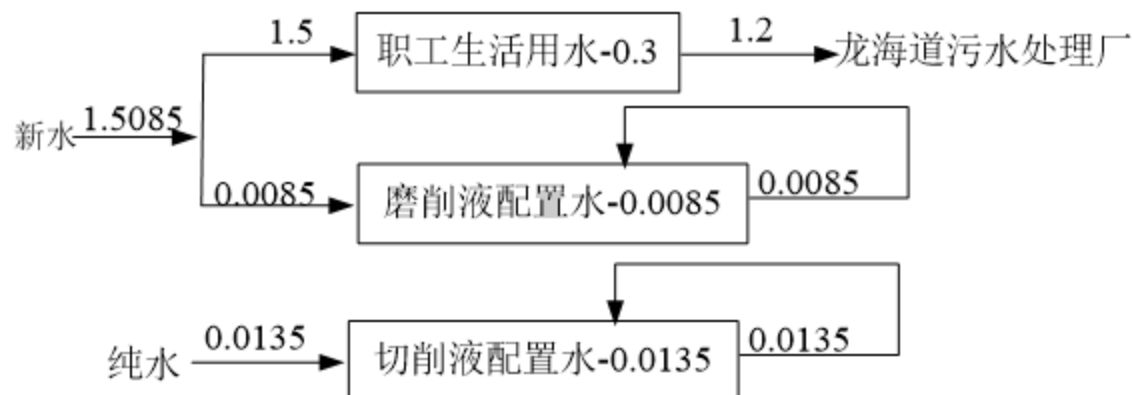


图 2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m^3/d

(7)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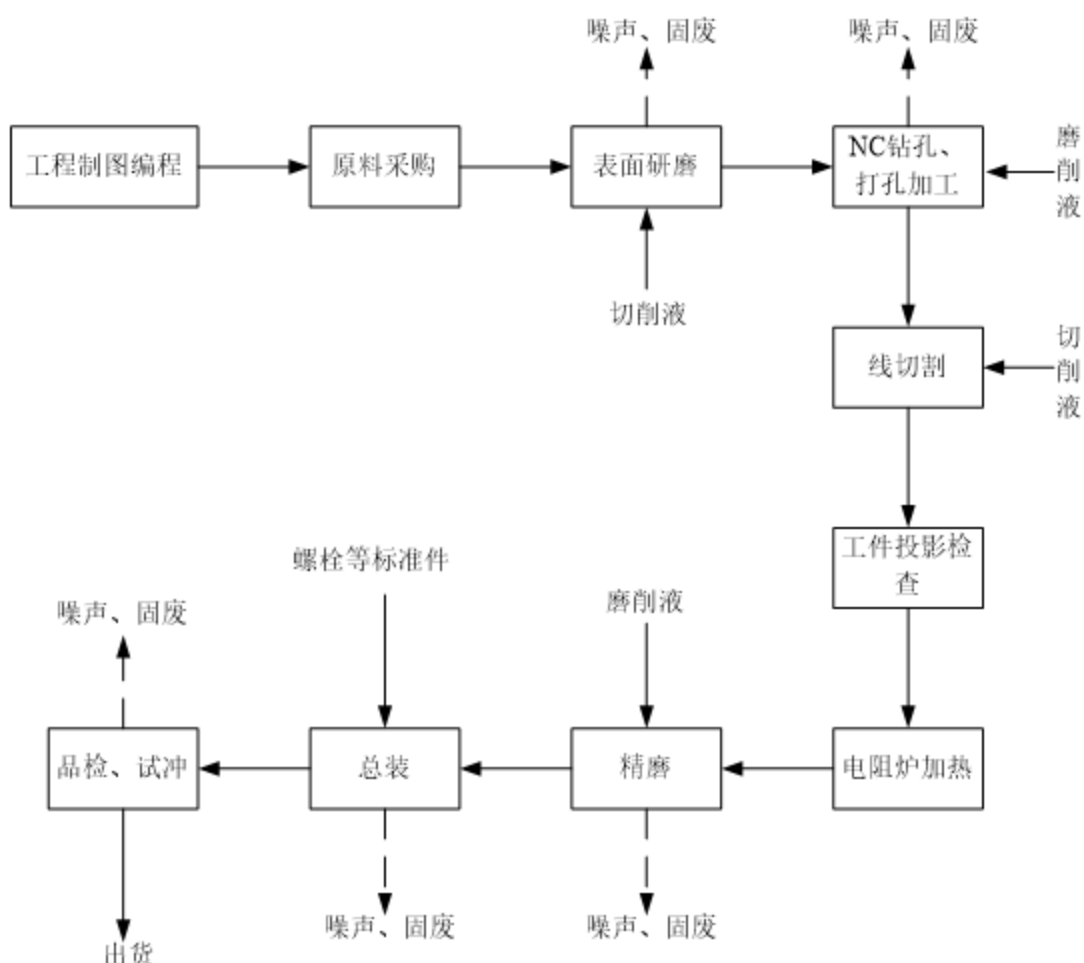


图 3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

二、本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二期项目

2、建设单位：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改

4、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有厂房内建设，线路板模具产能不变，新增 500 件零部件加工；为提高生产效率，拆除老旧设备，新增加加工中心、切割机、铣床、磨床、锯床等设备。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1F，占地面积 1566.2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1F，位于车间内南侧，用于存放原料、成品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区位于车间东南侧，主要用于办公、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新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纯水为外购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热	无新增供热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固废	1、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在机加工区域设置钢板槽，钢板槽中下部设置滤油网，含油金属屑由滤油网滤干后储存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3、废润滑油、废磨削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磨削液桶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叉车电池更换不在厂区内进行，不产生废电池。
	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危废间（钢结构，6m ² ），地面采用黏土铺底，混凝土上层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危废间内部进行分区

5、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1566.2	双层彩钢结构	依托现有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6	彩钢结构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内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产量	备注
1	零部件加工	500 件/a	50mm×50mm×50mm

7、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用量	备注
1	钢板	t/a	2	外购，50mm×50mm×50mm
2	冲针	t/a	0	外购
3	铜线	t/a	3.5	线切割使用
4	螺栓等标准件	t/a	0.7	外购
5	润滑油	t/a	0.2	外购，液态，桶装，50kg/桶
6	液压油	t/a	0.1	外购，液态，桶装，50kg/桶
7	切削液	t/a	0.2	外购，液态，桶装，50kg/桶
8	磨削液	t/a	0.1	外购，液态，桶装，50kg/桶
9	纯水	m ³ /a	1.95	外购纯水

10	新水	m ³ /a	1.26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11	电	万 kWh/a	2	由当地供电网提供

8、本项目依托现有部分设备与新增设备一并加工，新增设备设施一览表如下：

表 15 本项目新增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CNC 加工中心	NCV102AM	3 台
2	线切割机	ALN600GS	2 台
3	线切割机	M50HP	2 台
4	磨床	-	2 台
5	立式铣床	-	2 台
6	锯床	-	2 台
7	空压机	-	1 台
8	摇臂钻	-	1 台
9	智能攻牙机	-	1 台

表 16 本项目拆除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拆除数量
1	CNC	T143A/500×380×300	1 台
2	线切割机	AQ560	2 台
3	国产线割机	-	2 台
4	法那克线切割机	-	4 台
5	牧野线切割机	U6	2 台
6	空压机		1 台

9、总布置及周边关系

项目所在福恩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嘉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秦皇岛耀森玻璃有限公司、南侧为永定河道、西侧为腾飞路、北侧为渤海路。

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恩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院内东侧 2#车间，本项目租赁车间北侧为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恩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机加生产车间，南侧为福恩特厂区道路；东侧为秦皇岛耀森玻璃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恩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闲置的生产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本项目北侧 284m 处的望海店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原有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不变，项目建成后，全厂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11、本项目公用工程

供电：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用电量为 2 万 kWh/a，全厂用电量 50 万 kWh/a，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暖：办公室采用电暖气采暖，车间不供暖。

12、给排水

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不变，不新增职工用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仍为切削液配制用水、磨削液配置用水。

①切削液配置用水：生产设备喷水冷却降温，外购纯水，切削液与水配比为 1:20，冷却水用量为 $0.013\text{m}^3/\text{d}$ ($4\text{m}^3/\text{a}$)，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纯水，循环水量为 $0.0065\text{m}^3/\text{d}$ ($1.95\text{m}^3/\text{a}$)，纯水补充量为 $0.0065\text{m}^3/\text{d}$ ($1.95\text{m}^3/\text{a}$)。

②磨削液配置用水：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喷水冷却降温，磨削液与水配比为 1:25，生产过程为设备喷水冷却降温，冷却水用量为 $0.0083\text{m}^3/\text{d}$ ($2.5\text{m}^3/\text{a}$)，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循环水量为 $0.0042\text{m}^3/\text{d}$ ，新水补充量为 $0.0042\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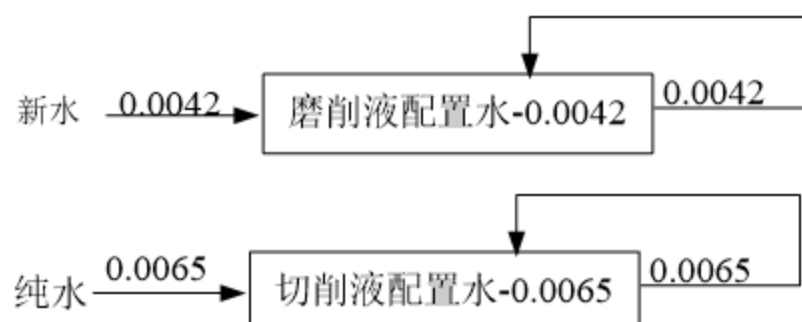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概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年产柔性线路板精密模具 700 套、零部件加工 500 件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h；不设置食堂、宿舍、浴室，厕所为水冲厕所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 1566.20m^2 内设磨床区、加工中心、线切割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位于车间内东南侧，主要用于办公、休息。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设置仓库用于储存原料、成品等		
		一般固废储存区	生产车间设置 4m ² 一般固废储存区	
		危险废物储存	生产车间内建设 6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纯水	外购纯水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热	办公室采用电暖气采暖，车间不供暖		
	制冷	办公室采用空调制冷，车间不制冷		
环保工程	排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暂存固废储存区，定期外售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暂存固废储存区，定期外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废磨削液		
		废切削液桶		
		废油桶		
		废磨削液桶		
		含油金属屑	含油金属屑由滤油网滤干后储存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一般固废储存区		于生产车间设置 4m ² 一般固废储存区	
危险废物储存		生产车间内建设 6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5、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占地面积（m ² ）	结构形式
1	生产车间	1566.2	1566.2	依托现有，双层彩钢结构
1.1	危险废物暂存间	6	6	依托现有，彩钢结构，位于车间内

6、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产量	本项目建成 后产量	变化量	备注
1	柔性线路板精密模 具	700 套/a	700 套/a	0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不同尺寸 (200mm×300mm×20cm、 300mm×400mm×18cm、 300mm×400mm×20cm 等)
2	零部件加工	0	500 件/a	+500 件/a	上模板、下模板, 50cm× 50cm×50cm

7、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 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变化 量	备注
1	钢板	t/a	350	352	+2	外购, 200mm×300mm× 20cm、300mm×400mm× 18cm、300mm×400mm× 20cm、50cm×50cm× 50cm 等
2	冲针	t/a	0.6	0.6	0	外购
3	铜线	t/a	10	6.5	-3.5	线切割使用
4	螺栓等标准件	t/a	1	1.7	+0.7	外购
5	润滑油	t/a	0.4	0.6	+0.2	外购, 液态, 桶装, 50kg/ 桶
6	液压油	t/a	0.6	0.7	+0.1	外购, 液态, 桶装, 50kg/ 桶
7	切削液	t/a	0.4	0.6	+0.2	外购, 液态, 桶装, 50kg/ 桶
8	磨削液	t/a	0.2	0.3	+0.1	外购, 液态, 桶装, 50kg/ 桶
9	新水	m ³ /a	452.55	453.81	+1.26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10	纯水	m ³ /a	4.05	6	+1.95	外购纯水
11	电	万 kWh/a	48	50	+2	由当地供电网提供

8、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设施一览表如下：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数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数量	备注
1	CNC	T143A/500×380×300	2 台	1 台	利旧, 拆除 1 台
2	摄影机	A0S500N/400×350	1 台	1 台	利旧
3	小磨床	KGS-618M/150×350	2 台	2 台	利旧, 湿式加工
4	放电攻牙机	EBM-ZNC	1 台	1 台	利旧
5	平面大磨床	KGS-840MS/400×800	2 台	2 台	利旧, 湿式加工
6	细孔放电机	SP-2535	1 台	1 台	利旧
7	线切割机	AQ360LS	3 台	3 台	利旧, 湿式加工
8	冲床	DH-25/25t	1 台	1 台	利旧
9	洛氏硬度计	HR-150A	1 台	1 台	利旧
10	大理石平面测试仪	1000×750×160	1 台	1 台	利旧
11	立式铣床	SY200	1 台	1 台	利旧, 湿式加工
12	国产线割机	-	2 台	-	拆除
13	空压机	GAZZPA10	1 台	-	拆除
14	攻牙机	SW1-16	1 台	1 台	利旧
15	工作台	2440×1220	5 台	5 台	利旧
16	平面大磨床	KGS-306MS1	1 台	1 台	利旧, 湿式加工
17	宇青磨床	YSG-1632TS	1 台	1 台	利旧, 湿式加工
18		YSG-52TS	1 台	1 台	利旧, 湿式加工
19	中古放电机	ZGCNC-3	1 台	1 台	利旧
20	美溪放电机	SDC54	1 台	1 台	利旧
21	冲床	OCP-45	1 台	1 台	利旧
22	线切割机	AQ560	4 台	2 台	拆除 2 台, 湿式加工
23		VL400	2 台	2 台	利旧, 湿式加工
24	法那克线切割机	-	4 台	-	拆除
25	牧野线切割机	U6	2 台	-	拆除
26	小钻床	Z4120	1 台	1 台	利旧, 湿式加工
27		-	1 台	1 台	利旧, 湿式加工
28	投影仪	KSB-05-02	1 台	1 台	利旧
29		CNC4030	1 台	1 台	利旧
30	空压机	GAZZPA10	1 台	1 台	利旧
31	加工中心	CHV710	1 台	1 台	利旧
32		CHV-850/800×500	1 台	1 台	利旧
34	工业电阻炉	-	2 台	2 台	利旧
35	激光焊	-	1 台	1 台	利旧
36	激光刻字机	-	1 台	1 台	利旧
37	线割冰机	用于切割机降温	1 台	1 台	利旧
38	CNC 加工中心	NCV102AM	-	3 台	新增
39	线切割机	ALN600GS	-	2 台	新增

40	线切割机	M50HP	-	2 台	新增
41	磨床	-	-	2 台	新增
42	立式铣床	-	-	2 台	新增
43	锯床	-	-	2 台	新增
44	空压机	-		1 台	新增
45	摇臂钻	-		1 台	新增
46	智能攻牙机	-		1 台	新增

9、周边关系：项目所在福恩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嘉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秦皇岛耀森玻璃有限公司、南侧为永定河道、西侧为腾飞路、北侧为渤海路。

10、平面布置：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恩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院内东侧 2#车间，本项目租赁车间北侧为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恩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机加生产车间，南侧为福恩特厂区道路；东侧为秦皇岛耀森玻璃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恩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闲置的生产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本项目北侧 284m 处的望海店村。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原有调配，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不改变，仍为 50 人，工作制度不变，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12、公用工程

供电：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50 万 kWh/a，新增用电量为 2 万 kWh/a，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暖：办公室采用分体空调采暖，车间不供暖。

13、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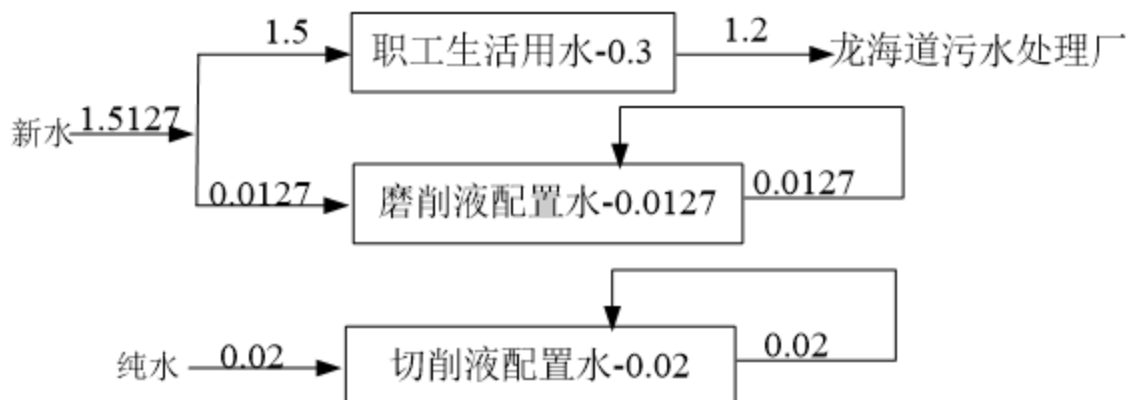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3/d

生产工艺流程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主要为拆除现有 12 台生产设备，新生产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会产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但由于施工期是短暂的，产生的噪声污染也为短暂的，要求企业在安装设备时避开午休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妥善处置，不在厂区内大量暂存。拆除设备均不再保留。

二、运营期

本项目建成后，柔性线路板精密模具生产工艺不变，仅更新了部分设备，故本次工艺不再介绍柔性线路板精密模具相关内容，新增柔性线路板精密模具所需零部件加工，主要为模具的上模板和下模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工程制图：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工程制图和编程。

(2) 原材料采购：按照设计好的尺寸进行原材料采购。

(3) 表面研磨：原材料进场后，采用平面水磨床进行表面研磨，去除钢（铁）板表面的毛刺和铁锈。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含油金属屑、废磨削液。

(4) NC 钻孔、打孔加工：模胚料根据设计尺寸和精度要求使用 CNC、小钻床、铣床、锯床加工成相对应的工件。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

(5) 线切割：根据产品的需要，利用线切割机进行切割形状、切孔以及分切等切割处理。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废边角料、废切削液。

(6) 工件投影检查：使用检测机器投影检查零件是否符合产品要求。

(7) 热处理：使用电阻炉对工件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960℃，时间为 7h，使工件增加硬度达到材料最佳性能，热处理后自然冷却。

(8) 精磨：使用平面大磨床对零件进行精细打磨，打磨后即成为成品。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含油金属屑、废磨削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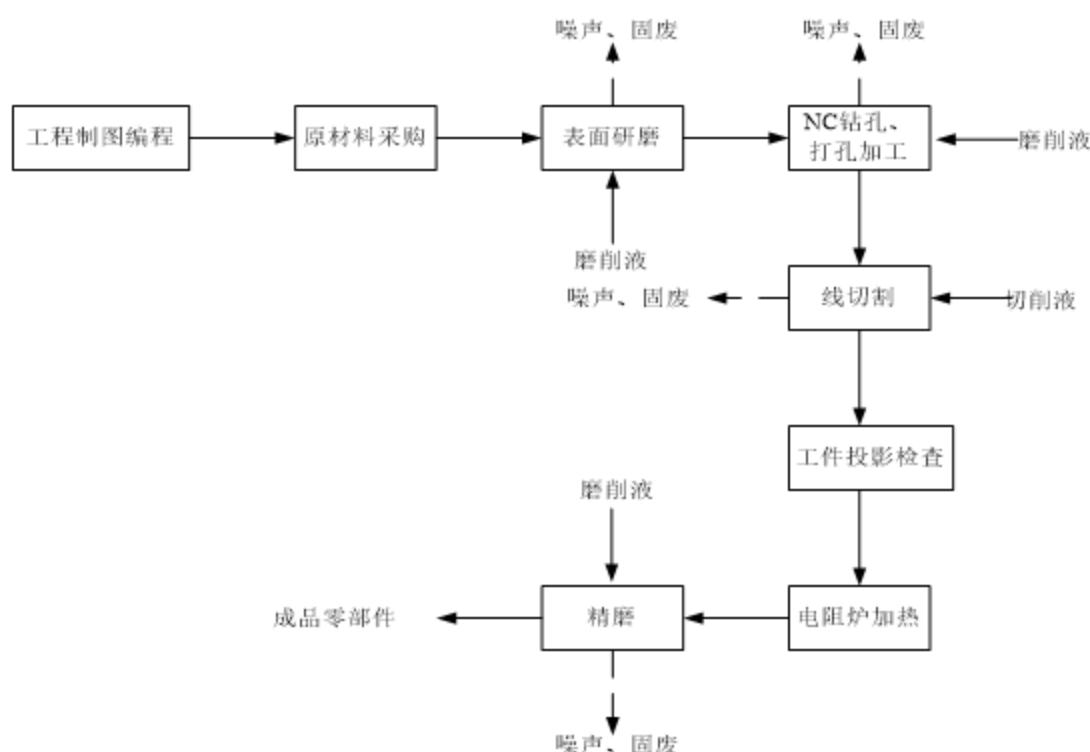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22 本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水	切削液配置水、磨削液配置水	SS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更换后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设备生产、检修	废润滑油	间断	采用专用容器密封储存，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液压油	间断	
		废油桶	间断	
		废切削液	间断	
		废磨削液	间断	
		废切削液桶	间断	
		废磨削液桶	间断	
		含油金属屑	间断	含油金属屑由滤油网滤干后储存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柔性线路板精密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4 月 9 日获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秦开环建表（2012）第 31 号），并于 2020 年 1 月自主验收。2021 年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获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秦开审批环表[2022]第 3 号），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自主验收。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02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延续，登记编号：91130301598286137E001Y。有效期为 2025 年 04 月 02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1 日。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情况

1、噪声

根据现有检测报告（XLKJ 检字（2022）第 01230 号），噪声值昼间范围 57.2-59.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 50.7-52.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现有检测报告（XLKJ 检字（2022）第 01230 号），折算满负荷运行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23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污染物种类	现有工程排放情况		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标准限值（mg/L）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PH	7.4-7.6	-	是	6-9（无量纲）	是
COD	142	0.051	是	400	是

SS	25	0.009	是	120	是
氨氮	1.42	0.001	是	25	是
BOD ₅	74.4	0.027	是	300	是

3、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详见下表。

表 24 现有工程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名 称		产生量 t/a	处置处理方法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	1	暂存固废储存区，定期外售
	不合格产品	1.5	
	生活垃圾	6.5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0.2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液压油	0.2	
	废油桶	0.08	
	废切削液	0.08	
	废切削液桶	0.04	
	废磨削液	0.04	
	废磨削液桶	0.02	
	含油金属屑	0.3	

三、现有工程防渗工程

生产车间：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危废间地面采用黏土铺底，混凝土上层铺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2mm厚其它人工材料）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危废间内部进行分区。

四、现有工程信访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建成至今未发生历史污染事件，无环保投诉和环境处罚，无信访问题产生。

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企业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未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待本项目技改后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和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秦气防领办[2024]2号中数据可知，2023年1月~12月，秦皇岛市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5 2023 年 1 月~12 月秦皇岛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6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1	88.6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 24h 平均 质量浓度	4000	1200	3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 量浓度	160	159	99.4	达标

由上表可知，秦皇岛市环境空气质量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表 26 2023 年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32	40	80.00	达标
CO	24h 平均值	1.2mg/m ³	4mg/m ³	30.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值	160	160	10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64	70	9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30	35	85.71	达标

由上表可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为达标区。

随着《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行动计划的实施，通过控制扬尘污染、削减燃煤总量、控制机动车污染、严控工业企业污染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因此未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需要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已按照要求采取了分区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 1、大气环境：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7。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用地位于产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27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大气环境</td><td>0</td><td>284</td><td>望海店村</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td>N</td><td>284</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td><td>-</td><td>-</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284	望海店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	284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284	望海店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	284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目标	(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位于现有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 PM ₁₀ 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中相关要求。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固废					
	建筑垃圾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二、运营期					
	1、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28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dB(A)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昼间)		标准来源	
	噪声	Leq (A)	昼间≤65dB (A)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55dB (A)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总量控制指标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总量控制指标按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1、废水：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因此，COD、氨氮总量均为 0t/a。					
	2、废气：本项目不涉及 SO ₂ 及 NO _x 排放，因此 SO ₂ 、NO _x 总量均为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主要为拆除现有 12 台生产设备，新生产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会产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如下。 1、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输车辆引起扬尘。 (1)施工扬尘分析 ①项目需拆除 12 台生产设备，均为地面上摆放设备，拆除过程无扬尘产生；本项目现有设备拆除前需确认设备为空置状态，保证拆除、运输过程中不会有污染物泄漏。 ②由于拆除设备、新设备均需运输，因而将有一定的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从而不可避免的使车辆行驶引起路面扬尘。 ③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关于印发<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结合拟建工程施工特点，本环评提出在施工中对厂区定期洒水，避免车辆行驶引起的路面扬尘产生。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定位到有效控制。施工作业属短期行为，施工期结束，影响随之不复存在。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其排放浓度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 $80\mu\text{g}/\text{m}^3$ 要求，施工期扬尘对环境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扬尘造成的影响仅是短期的、局部的行为，施工结束后将自然消失。 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输车辆运行、设备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本项目夜间不施工，与本项目最近的北侧望海店村与项目厂界距离 284m。

本项目设备拆除及安装集中控制在一周内，项目建设单位需在设备运输前提前沟通运输车辆禁止鸣笛、并在作业前告知项目北侧牛栏村居民；经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望海店村噪声影响较小。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于车间内进行，经车间隔声降噪阻隔后，设备安装调试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述，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废水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设备拆除及安装无废水产生。

施工现场不设食堂，故施工时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水，污水量不大，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少量 COD。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般就地泼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施工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拆除现 12 台生产设备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新设备废包装，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拆除生产设备作为二手设备外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与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拆除设备产生的废油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设备废包装主要为纸壳，集中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于现有厂区的已有车间内建设，对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

1.废气

项目机加工均为湿式作业，无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建成后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无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排水，因此无废水外排。

3、噪声**(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新增16台机加工设备，拆除机加工设备12台，本次评价预测技改后全厂噪声源强对环境的影响，源强为70-95dB(A)，设备置于封闭的双层彩钢生产车间内，可综合降噪20dB(A)。项目以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0, 0, 0)，具体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边界	距离 /m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小磨床	KGS-618M	80	置于密闭车间内，设备基础安装减振	20	-6	1	东	35	49.1	昼夜	20.0	29.1	1
									南	20	54.0			34.0	1
									西	25	52.0			32.0	1
									北	15	56.5			36.5	1
2		小磨床	KGS-618M	80		22	-6	1	东	33	49.6			29.6	1
									南	20	54.0			34.0	1
									西	27	51.4			31.4	1
									北	15	56.5			36.5	1
3		宇青磨	YSG-1632TS	85		16	-4	1	东	39	53.2			33.2	1

			床						南	22	58.2			38.2	1																																																																																																																																																																																																																																																																																																																																																																																																																																																								
			西	21	58.6				38.6	1																																																																																																																																																																																																																																																																																																																																																																																																																																																													
			北	13	62.7				42.7	1																																																																																																																																																																																																																																																																																																																																																																																																																																																													
			东	39	53.2				33.2	1																																																																																																																																																																																																																																																																																																																																																																																																																																																													
			南	20	59.0				39.0	1																																																																																																																																																																																																																																																																																																																																																																																																																																																													
			西	21	58.6				38.6	1																																																																																																																																																																																																																																																																																																																																																																																																																																																													
			北	15	61.5				41.5	1																																																																																																																																																																																																																																																																																																																																																																																																																																																													
			东	39	58.2				38.2	1																																																																																																																																																																																																																																																																																																																																																																																																																																																													
			南	19	64.4				44.4	1																																																																																																																																																																																																																																																																																																																																																																																																																																																													
			西	21	63.6				43.6	1																																																																																																																																																																																																																																																																																																																																																																																																																																																													
			北	16	65.9				45.9	1																																																																																																																																																																																																																																																																																																																																																																																																																																																													
			东	39	58.2				38.2	1																																																																																																																																																																																																																																																																																																																																																																																																																																																													
			南	18	64.9				44.9	1																																																																																																																																																																																																																																																																																																																																																																																																																																																													
			西	21	63.6				43.6	1																																																																																																																																																																																																																																																																																																																																																																																																																																																													
			北	17	65.4				45.4	1																																																																																																																																																																																																																																																																																																																																																																																																																																																													
			东	32	49.9				29.9	1																																																																																																																																																																																																																																																																																																																																																																																																																																																													
			南	20	54.0				34.0	1																																																																																																																																																																																																																																																																																																																																																																																																																																																													
			西	28	51.1				31.1	1																																																																																																																																																																																																																																																																																																																																																																																																																																																													
			北	15	56.5				36.5	1																																																																																																																																																																																																																																																																																																																																																																																																																																																													
			东	31	50.2				30.2	1																																																																																																																																																																																																																																																																																																																																																																																																																																																													
			南	20	54.0				34.0	1																																																																																																																																																																																																																																																																																																																																																																																																																																																													
			西	29	50.8				30.8	1																																																																																																																																																																																																																																																																																																																																																																																																																																																													
			北	15	56.5				36.5	1																																																																																																																																																																																																																																																																																																																																																																																																																																																													
			东	37	58.6				38.6	1																																																																																																																																																																																																																																																																																																																																																																																																																																																													
南	21	63.6	43.6	1																																																																																																																																																																																																																																																																																																																																																																																																																																																																			
西	23	62.8	42.8	1																																																																																																																																																																																																																																																																																																																																																																																																																																																																			
北	14	67.1	47.1	1																																																																																																																																																																																																																																																																																																																																																																																																																																																																			
东	36	58.9	38.9	1																																																																																																																																																																																																																																																																																																																																																																																																																																																																			
南	23	62.8	42.8	1																																																																																																																																																																																																																																																																																																																																																																																																																																																																			
西	24	62.4	42.4	1																																																																																																																																																																																																																																																																																																																																																																																																																																																																			
北	12	68.4	48.4	1																																																																																																																																																																																																																																																																																																																																																																																																																																																																			
东	31	45.2	25.2	1																																																																																																																																																																																																																																																																																																																																																																																																																																																																			

											南	10	55.0			35.0	1
											西	29	45.8			25.8	1
											北	25	47.0			27.0	1
											东	30	45.5			25.5	1
											南	10	55.0			35.0	1
											西	30	45.5			25.5	1
											北	25	47.0			27.0	1
											东	29	45.8			25.8	1
											南	10	55.0			35.0	1
											西	31	45.2			25.2	1
											北	25	47.0			27.0	1
											东	23	52.8			32.8	1
											南	22	53.2			33.2	1
											西	37	48.6			28.6	1
											北	13	57.7			37.7	1
											东	23	52.8			32.8	1
											南	21	53.6			33.6	1
											西	37	48.6			28.6	1
											北	14	57.1			37.1	1
											东	20	49.0			29.0	1
											南	22	48.2			28.2	1
											西	40	43.0			23.0	1
											北	13	52.7			32.7	1
											东	20	49.0			29.0	1
											南	21	48.6			28.6	1
											西	40	43.0			23.0	1
											北	14	52.1			32.1	1
											东	19	59.4			39.4	1
											南	22	58.2			38.2	1
											西	41	52.7			32.7	1
											北	13	62.7			42.7	1
											东	19	59.4			39.4	1

			机						南	21	58.6			38.6	1			
			线切割机	M50HP	85				35	-6	1			西	41	52.7	32.7	1
														北	14	62.1	42.1	1
														东	18	59.9	39.9	1
														南	22	58.2	38.2	1
														西	42	52.5	32.5	1
														北	13	62.7	42.7	1
			线切割机	M50HP	85				35	-7	1			东	18	59.9	39.9	1
														南	21	58.6	38.6	1
														西	42	52.5	32.5	1
														北	14	62.1	42.1	1
			线切割机	AQ360LS	70				36	-6	1			东	17	45.4	25.4	1
														南	22	43.2	23.2	1
														西	43	37.3	17.3	1
														北	13	47.7	27.7	1
			线切割机	AQ360LS	70				36	-7	1			东	17	45.4	25.4	1
														南	21	43.6	23.6	1
														西	43	37.3	17.3	1
														北	14	47.1	27.1	1
			线切割机	AQ360LS	70				34	-10	1			东	19	44.4	24.4	1
														南	18	44.9	24.9	1
														西	41	37.7	17.7	1
														北	17	45.4	25.4	1
			小钻床	Z4120	85				35	-8	1			东	18	59.9	39.9	1
														南	20	59.0	39.0	1
														西	42	52.5	32.5	1
														北	15	61.5	41.5	1
			小钻床	-	85				35	-9	1			东	18	59.9	39.9	1
														南	19	59.4	39.4	1
														西	42	52.5	32.5	1
														北	16	60.9	40.9	1
			27		空压机				GAZZPA10	80	34			-4	1	东	19	54.4

										南	24	52.4			32.4	1
										西	41	47.7			27.7	1
										北	11	59.2			39.2	1
										东	21	53.6			33.6	1
										南	24	52.4			32.4	1
										西	39	48.2			28.2	1
										北	11	59.2			39.2	1
										东	19	69.4			49.4	1
										南	12	73.4			53.4	1
										西	41	62.7			42.7	1
										北	23	67.8			47.8	1
										东	19	69.4			49.4	1
										南	11	74.2			54.2	1
										西	41	62.7			42.7	1
										北	24	67.4			47.4	1
										东	27	56.4			36.4	1
										南	10	65.0			45.0	1
										西	33	54.6			34.6	1
										北	25	57.0			37.0	1
										东	30	55.5			35.5	1
										南	10	65.0			45.0	1
										西	30	55.5			35.5	1
										北	25	57.0			37.0	1
										东	27	56.4			36.4	1
										南	10	65.0			45.0	1
										西	33	54.6			34.6	1
										北	25	57.0			37.0	1
										东	27	56.4			36.4	1
										南	10	65.0			45.0	1
										西	33	54.6			34.6	1
										北	25	57.0			37.0	1

表 30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7.0	47.0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9.5	49.5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1.9	31.9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7.9	37.9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1.9~49.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磨削液桶等，叉车电池更换不在厂区内进行，不产生废电池。

项目一般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一般固废汇总表

产生环节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一般固废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1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8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石油类	一年	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固态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液态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4	生产过程	液态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0.02		液态				
废磨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含油金属屑	-	900-200-08	0.05		固态				机加工区域分别设置钢板槽，钢板槽中下部设置滤油网，含油金属屑由滤油网滤干后储存密闭容
		900-006-09							

									器，暂存于危废间，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	--	--	--	--	--	--	--	--	-----------------------

本项目厂区现建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彩钢结构，6m²），地面采用黏土铺底，混凝土上层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危废间内部进行分区。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储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储存占用面积为 3m²，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占地 5m²，因此现有工程危废间可满足本项目使用。

表 34 本项目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车间西北角	6m ²	废油桶加盖密封	4t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原盖密封暂存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废油桶加盖密封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原盖密封暂存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废油桶加盖密封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原盖密封暂存		
	废磨削液桶	HW49	900-041-49			桶装加盖密封密封		
	含油金属屑	-	900-200-08 900-006-09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①危废转移和管理台账要求

1)危废转移

建设单位运行过程中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做到以下相关要求：

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单独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填

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2)管理台账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须如实详细记录各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利用或处置，杜绝非法流失。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要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相互佐证，并至少保存 10 年。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②危废间日常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储存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以下措施：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项目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可能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废气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切削液、废切削液、磨削液、废磨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磨削液桶、含油金属屑、废油桶等储存。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识别见下表。

表 35 地下水污染识别结果

识别情景	识别内容	运行阶段	
		施工期	运营期
	特征因子	/	石油类
正常状况	污染途径	/	/
非正常状况		/	防腐防渗措施失效，垂直入渗

表 36 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液压油	生产车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废液压油	危废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废油桶	危废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润滑油	生产车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废润滑油	危废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切削液	生产车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废切削液	危废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废切削液桶	危废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磨削液	生产车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废磨削液	危废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废磨削液桶	危废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含油金属屑	危废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土壤污染的途径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切削液、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磨削液、废磨削液、废磨削液桶、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垂直入渗。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可能泄漏特殊的性质将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1）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危废间地面采用黏土铺底，混凝土上层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间内部进行分区。

（2）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磨削液及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磨削液。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磨削液储存量，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磨削液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7 主要装置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品名称	状态	储存	最大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1	废润滑油	液态	危险废物暂存间	0.05	100
2	废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暂存间	0.08	100
3	废切削液	液态	危险废物暂存间	0.04	100
4	废磨削液	液态	危险废物暂存间	0.02	100

以下为针对本项目风险物质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磨削液：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存放于车间内，堆放区设置托盘，将所有桶装油置于托盘内，托盘有效容积 0.5m^3 ，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

泄露物料，禁止明火。

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磨削液由项目生产区转运至危废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③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磨削液：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④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划分，厂区及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危废间地面采用黏土铺底，混凝土上层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综上所述，企业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概率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对相关部位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行多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二期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恩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7'55.812"	纬度	39°55'46.05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车间：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磨削液 危废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泄漏、火灾 危害后果：泄漏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会对人身安全及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设置接油托盘，地面防腐防渗，定期巡回检查危废容器、地面、围堰等设施的完好性；如发现环境突发事件立即上报预警。 ②按危废贮存要求建设危废间，按规范对危废进行收集、转运和贮存。 ③日常加强对风险物质的管理，防止风险物质的丢失。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同时加强安全教育，让所有的员工了解所有的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等。 ⑤建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8、清洁生产

根据《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本次评价的清洁生产分析主要从资源与能源消耗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产品特征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环境管理与劳动安全卫生、生产技术特征指标六个方面进行分析。

1、资源与能源消耗指标情况

- (1) 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钢耗 $\leq 0.56\text{t}/\text{万元}$;
- (2) 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42\text{kgce}/\text{万元}$;
- (3) 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 $\leq 18.48\text{t}/\text{万元}$;

根据《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表 1 机械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项目资源与能源消耗指标满足评价基准值。

2、污染物产生指标

- (1) 万元工业增加值 SO_2 排放量 $\leq 1.48\text{kg}/\text{万元}$;
- (2) 万元工业增加值烟尘排放量 $\leq 0.99\text{kg}/\text{万元}$;
- (3) 万元工业增加值外排废水量 $\leq 14.45\text{t}/\text{万元}$;
- (4) 万元工业增加值石油类排放量 $\leq 0.03\text{kg}/\text{万元}$;
- (5)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leq 1.77\text{kg}/\text{万元}$;
- (6) 万元工业增加值废渣排放量 $\leq 0.12\text{t}/\text{万元}$ 。

根据《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表 1 机械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项目污染物产生指标满足评价基准值。

3、产品特征指标

- (1) 项目能源效率指标符合国家/行业产品标准;
- (2) 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行业产品标准;
- (3) 项目噪声指标符合国家/行业产品标准。

根据《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表 1 机械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项目产品特征指标满足评价基准值。

4、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 (1) 项目生产水均损耗;

根据《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表 1 机械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项目产品特征指标满足评价基准值。

5、环境管理与劳动安全卫生

- (1)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但未认证;
- (2) 未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 (3) 项目全部按照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完成;

- (4) 项目不涉及老污染源限期治理情况；
- (5) 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6) 项目污染物排放未超总量控制；
- (7) 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情况；
- (8) 项目车间粉尘(烟尘)达到劳动卫生标准情况。

根据《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表 2 机械行业清洁生产定性评价指标项目及指标分值，项目环境管理与劳动安全卫生满足二级指标。

6、生产技术特征指标

- (1) 项目节能、节材、节水管理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
- (2)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电机产品、生产工艺；
- (3) 项目生产原材料均不属于淘汰材料。

根据《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表 2 机械行业清洁生产定性评价指标项目及指标分值，项目生产技术特征指标满足二级指标。

因此，综合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了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要求。

9、碳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河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冀工信节函〔2023〕133 号）相关要求，开展碳排放影响分析。

(1) 碳排放量计算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河北省电力碳排放因子为 0.7252tCO₂/MWh。

9.1 现有工程碳排放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用电量 48 万 Kwh/a。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文件中计算公式计算现有工程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 348.096tCO₂。

9.2 技改后项目碳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文件中计算公式计算本扩建项目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 362.6tCO₂。

项目建成后碳排放量增加量为 14.504tCO₂。

9.3 减排措施

(2) 针对项目碳排放，采取如下碳减排措施：

①采用节能电气化设施：项目生产设备、照明灯等全部采用节能设备，降低能源消耗；

②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节能减排等活动。项目采用减碳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生产过程中碳排放。项目建成实施后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挖潜节能降耗减碳等先进生产技术，进一步减少碳的排放。

10、项目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 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84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为登记管理。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02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延续，登记编号：91130301598286137E001Y。有效期为 2025 年 04 月 02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1 日；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信息变更申请。

11、企业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为及时落实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加强企业内部污染排放监督

控制，本工程应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在企业内部建立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实现总量控制。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标志的设置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规定和要求。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置于封闭的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磨削液、废磨削液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含油金属屑由滤油网滤干后储存于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危废间地面采用黏土铺底，混凝土上层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 cm/s}$，危废间内部进行分区。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磨削液：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存放于车间内，堆放区设置托盘，将所有桶装油置于托盘内，托盘有效容积 0.5 m^3 ，可容纳单个油			

	桶全部泄露物料，禁止明火。 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磨削液由项目生产区转运至危废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③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磨削液：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④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划分，厂区及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危废间地面采用黏土铺底，混凝土上层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 cm/s。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口规范化：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 ②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制度。 ③竣工验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1、环境管理 （1）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做好日常生产台账记录。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立标建档。 （4）及时进行企业信息公开，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设置 噪声：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图形标志牌。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固废：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管理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3）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①排污口立标管理

噪声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图形标志牌。

②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表 39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2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		项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4		
	5	危险废物分区贮存标识	

3、验收管理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信息变更。

六、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310 万元。

建设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恩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内。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有厂房内建设，线路板模具产能不变，新增 500 件零部件加工；为提高生产效率，拆除老旧设备，新增加工中心、切割机、铣床、磨床、锯床等设备。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符合当前国家、河北省及秦皇岛市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于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内进行建设，符合用地性质和区域总体规划。根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政策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沙区。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1）废水：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

（2）噪声：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标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布置在车间内。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磨削液、废磨削液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含油金属屑由滤油网滤干后储存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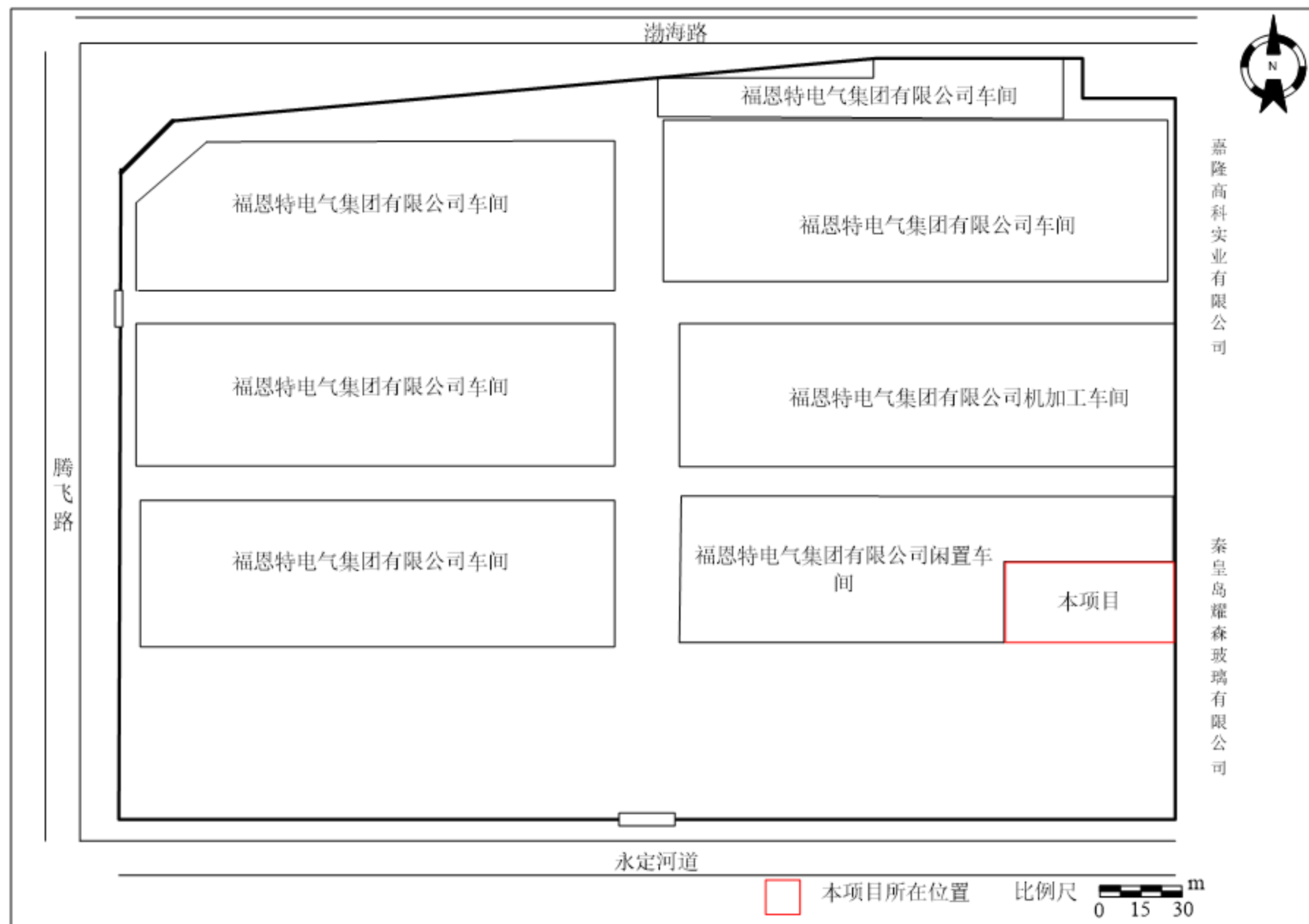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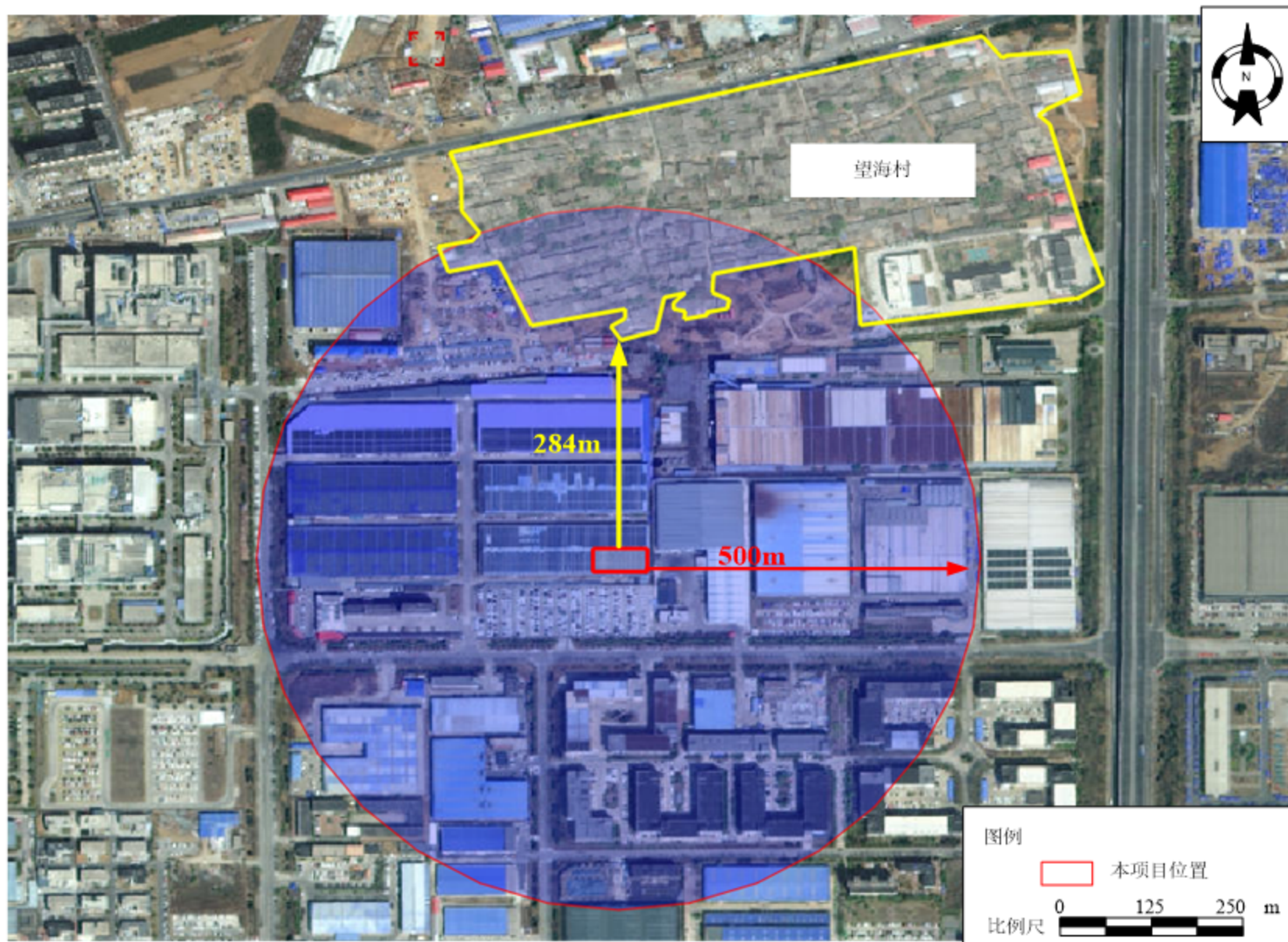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1.5t/a	-	-	-	-	1.5t/a	-
	废边角料	1t/a	-	-	0.01t/a	-	1.01t/a	+0.01t/a
	生活垃圾	6.5t/a	-	-	-	-	6.5t/a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2t/a	-	-	0.08t/a	-	0.28t/a	+0.08t/a
	废油桶	0.08t/a	-	-	0.03t/a	-	0.11t/a	+0.03t/a
	废润滑油	0.2t/a	-	-	0.05t/a	-	0.25t/a	+0.05t/a
	废切削液	0.08t/a	-	-	0.04t/a	-	0.12t/a	+0.04t/a
	废切削液桶	0.04t/a			0.02t/a		0.06t/a	+0.02t/a
	废磨削液	0.04t/a	-	-	0.02t/a	-	0.06t/a	+0.02t/a
	废磨削液桶	0.02t/a			0.01t/a		0.03t/a	+0.01t/a
	含油金属屑	0.3t/a	-	-	0.05t/a	-	0.3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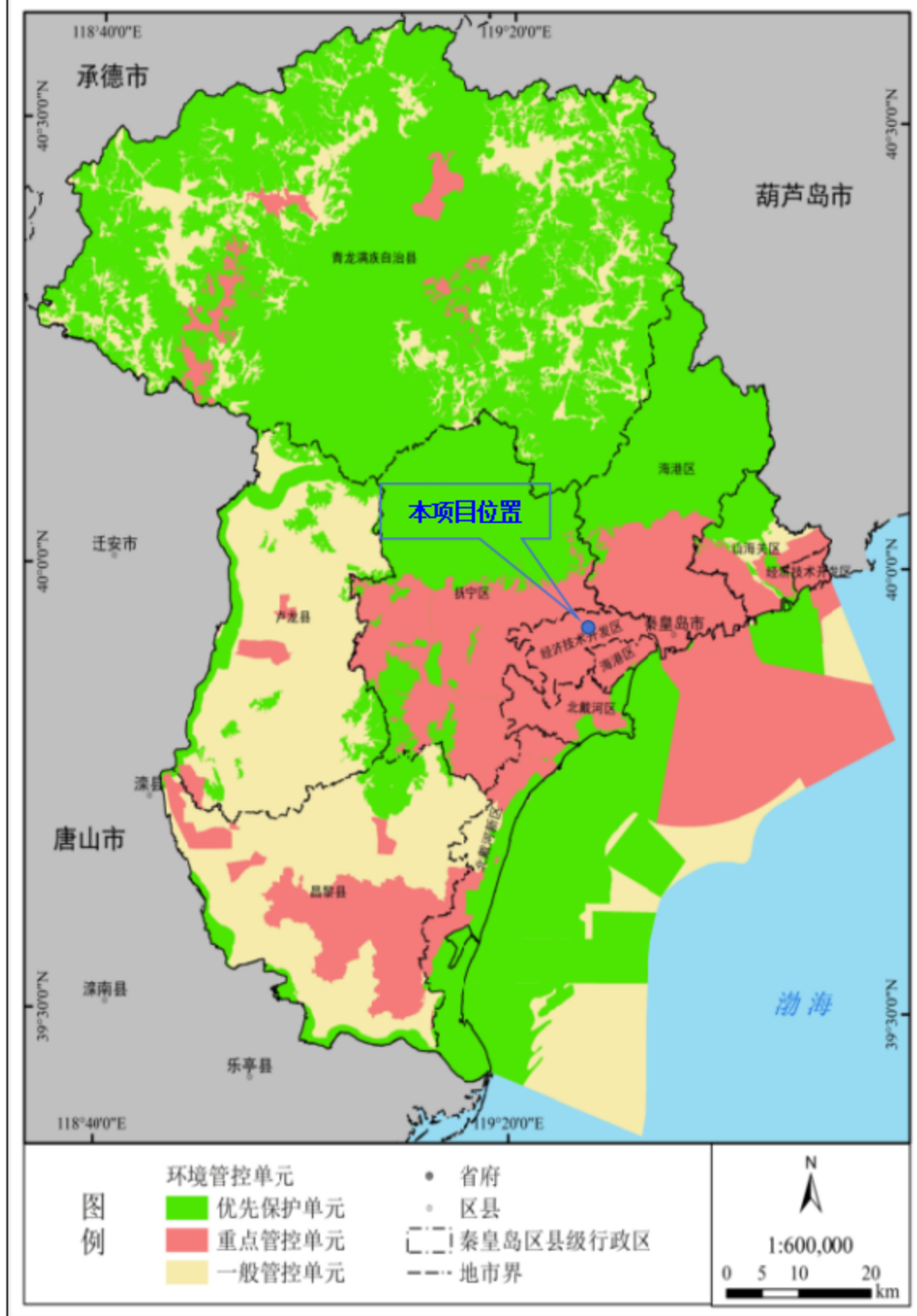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500m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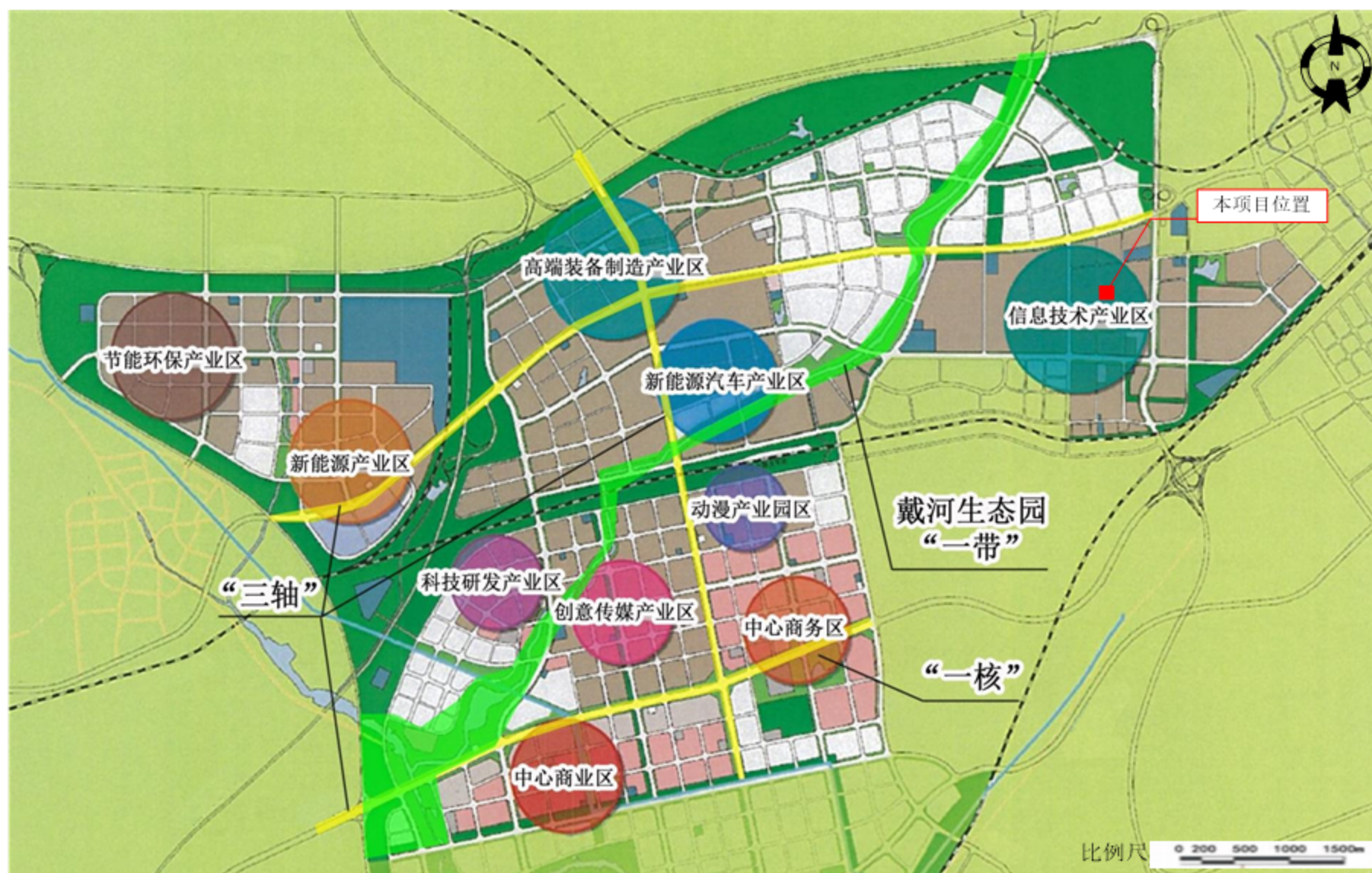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在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图



附图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在园区规划布局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用地布局图 比例尺 0 200 500 1000 1500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0 13006499205

冀(2020) 秦开 不动产权第 0005535 号

权利人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永定河道9号等
不动产单元号	130302800003GB00013F0002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45029.01m ² /房屋建筑面积90752.0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1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290062.67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5029.01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45029.01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130302800003GB00013

土地权利人: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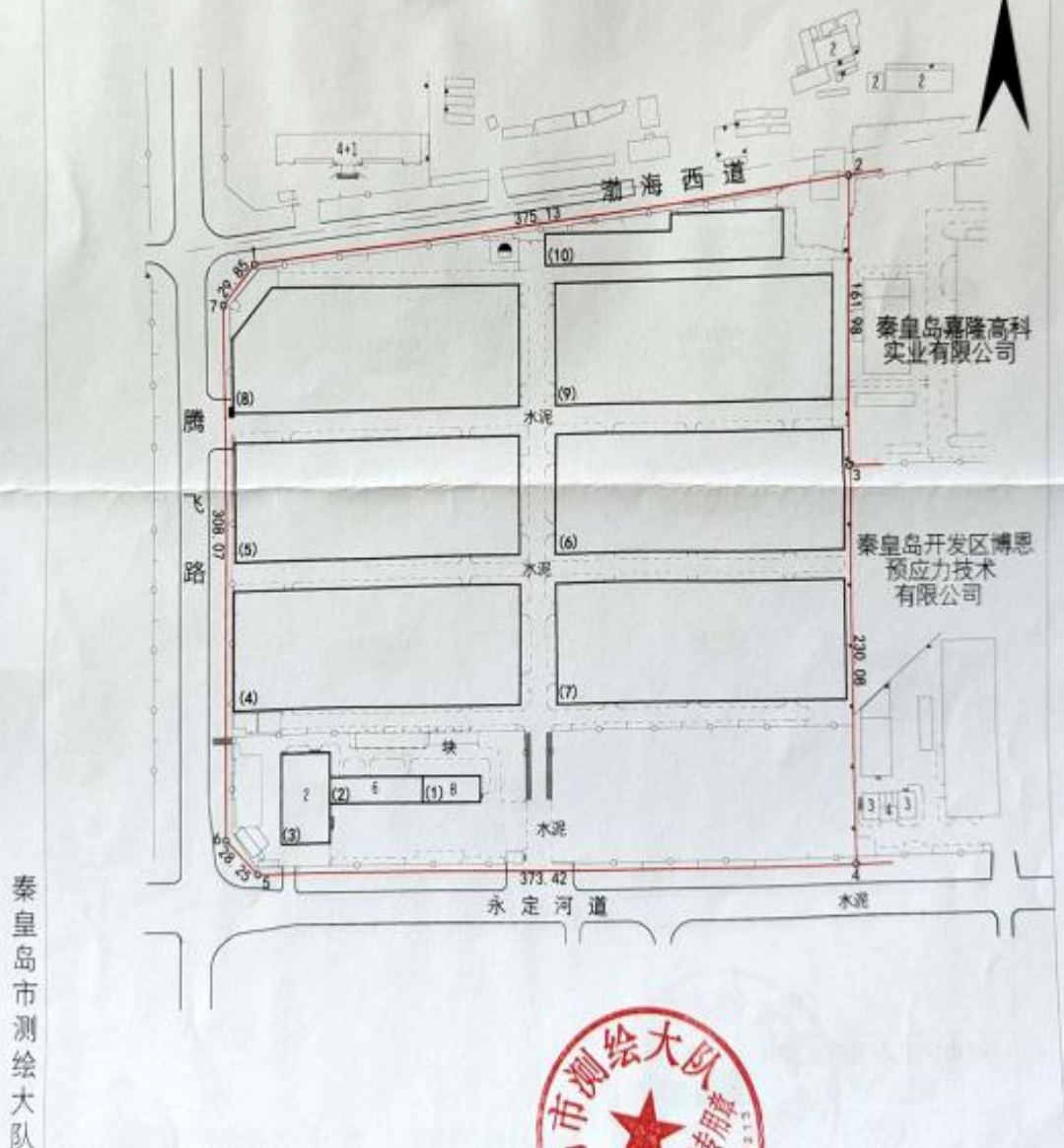
所在图幅号: 4421.75-511.00

宗地面积: 145029.01 m²
(该宗地批准面积为 145033.66 m²)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GB00013
061

北



秦皇岛市测绘大队

2020年12月解析法测图

制图日期: 2020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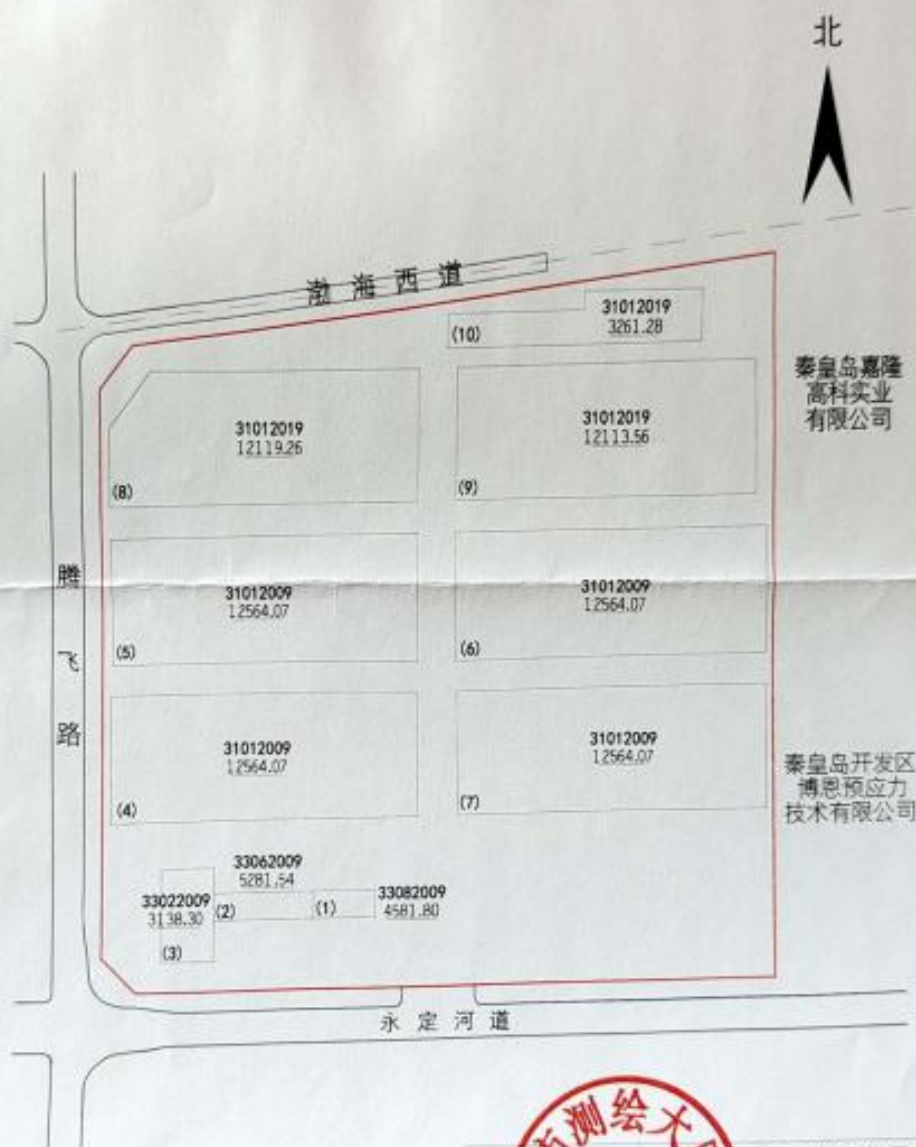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20年12月1日

1:3500

制图者: 相 冲

审核者: 高 杰

附图



注：本次新测8幢建筑为5号厂房，建筑面积12119.26m²
 新测9幢建筑为6号厂房，建筑面积12113.56m²
 新测10幢建筑为7号厂房，建筑面积3261.28m²

房屋坐落	开发区西区永定河道9号
总建筑面积	90752.02m ²
图例比例	1:3500
绘图人	相冲
制图时间	2020.12.01

秦皇岛市测绘大队

房屋出租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出租的房屋坐落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2#厂房；生产车间1566.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秦开房字第20005564号；所属土地面积为：145033.6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秦籍国用（2009）第秦开013号；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

第二条 租赁期限共 贰 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生产车间租金为每月每平米 13 元（人民币）。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244328 元/年（大写：贰拾肆万肆仟叁百贰拾捌元整），年物业管理费为 16914.96 元/年（大写：壹万陆仟玖百壹拾肆元玖角陆分）；租金、物业费按照半年结算的方式进行缴纳，半年租金为 122164 元，半年物业费 8457.48 元。以上费用为含税、开票价，房屋押金 5000 元（已付）。

房租打款信息：名称：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交通银行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3050066018010004141。

物业管理费打款信息：福恩特秦皇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银行：交通银行 133000300012015002947。

第四条 租金、物业费采取按半年结算，物业费包括绿化、公共卫生间、门卫等。租期每满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于每个结算周期的前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结清本期租金。

第五条 甲方于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制作《房屋交接清单》，双方代表应在交接清单上签字以确认交接事实和房屋现状、附属设施等情况。向乙方提供有关房屋、土地及附属设施的下列资料：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第六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该出租厂房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未清事项，甲方均在出租该厂房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另外甲方有义务协助

乙方办理环保批文。

第七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该厂房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水费暂按单价 6.24 元/吨，电费按每月总电价除以总电量乘以乙方的实际用电量来计算；如遇价格调整，均按秦皇岛市当年物价局定价计算。水电费乙方应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缴纳上月水电费。

厂房押金按 5000 元收取(前合同已付，不再重复)，在合同期满后 5 日内，由甲方将押金余款退还乙方。如甲方拖延付款，应按每日 5‰ 的标准，以 5000 元押金为基数，向乙方交纳滞纳金。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按规定及时足额结清水、电、物业等费用，否则应该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租赁期间，甲方对厂房及其相关附着设施进行检查、修缮，乙方应予以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正常的厂房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厂房维修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保障乙方在使用房屋时不存在房屋质量问题，如因房屋质量问题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赔偿。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厂房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在合同解除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房屋恢复原状，乙方在甲方厂房内自建的彩钢房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乙方生产工艺必须符合环保、安全、质监等相关部门要求，如因此发生的各类纠纷，由乙方全权承担处理及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在合同生效前乙方需提交环保部门出具环保初审意见书，乙方生产过程产生噪音、气味、粉尘等影响左邻右舍，乙方必须无条件停产整改，由此产生纠纷由乙方付全责。

第十一条 乙方全权承担所属员工出现的违法违规和其它纠纷责任，当乙方的设备、人员在厂区发生损失和事故时，由乙方全权承担处理及损失责任，一律与甲方无涉。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的物业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在 15 日内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叁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贰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三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3.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租赁用途；
5. 逾期未交纳约定应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累计半月以上；
6. 拖欠房屋租金壹个月以上，合同终止，其所有车间内物品作为抵押待所有欠费交齐后归还；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构成违约。除向对方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每延迟一日交付房屋，承担年租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房屋及附属设施的修缮义务，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房屋，承担年租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因供水公司、供电公司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按每延迟一日支付应交租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擅自转借、转租房屋，承担年租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双方如在租期内，需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年租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损毁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政府对房产施行征收征用，政府给付的费用由甲方取得。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退回已交的未到期的房租及押金，乙方应



积极配合甲方。

第十八条 环保问题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不符合环保、质量、安全、消防等部门的要求造成的损失或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叁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
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35-5312999

电话：0335-5310866

2021年2月1日

2021年2月1日

备案编号：冀秦区备字〔2025〕94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二期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二期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恩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有厂房内建设，线路板模具产能不变，新增 500 件零部件加工；为提高生产效率，拆除老旧设备，新增加工中心、切割机、铣床、磨床、锯床等设备。

项目总投资：31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9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9.0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冀秦区备字〔2025〕50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

批局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502-130371-89-02-575808

审批意见：

秦开环建表(2012)第31号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柔性线路板精密模具建设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福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号厂房内。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年产柔性线路板精密模具700套。本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同意建设。

- 1、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
- 2、本项目去离子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福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必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本项目项目冬季利用电取暖，不设食堂、洗浴等设施。
- 4、本项目设备置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5、项目产生金属碎屑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卖；含废弃阴阳离子交换树脂的纯水净化设备钢瓶，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及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临时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 6、本项目总量：COD：0.07吨/年；氨氮：0.006吨/年。
- 7、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试运行。项目试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可投入正常运转。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

经办人：

张 李



审批意见：

秦开审批环表[2022]第3号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号厂房内。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与建筑面积，在现有车间内拆除一台加工中心、一台平面磨床、两台国产线切割机、一台小钻床、一台喷砂机，新增两台加工中心、五台磨床、两台电机、一台冲床、十二台线切割机、一台空压机、两台小钻床、一台激光刻字机、两台投影仪、两个工作台、一台电锅炉其他设备均不发生变化。新增危险废物为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包装桶，存于危废间内。项目建成后产品产能无变化，同意建设。

1、项目生活污水由现有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后排放，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要求。

2、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来自各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基础减震，经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为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包装桶，将其暂存至新建的危废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运输并处置；废含油金属屑暂存于危废间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处理。危废贮存间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严格做到防腐防渗的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4、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5、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

2105-130371-89-02-752614

经办人：

-2037

(公章)

2022年1月11日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柔性线路板精密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3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福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号厂房内，厂内设有磨床区、加工中心、线切割区、办公区及仓库等。年产柔性线路板精密模具700套。本项目冬季利用电取暖，不设食堂、洗浴、宿舍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3月，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制《柔性线路板精密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4月9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秦开环建表（2012）第31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3%。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贵必 冯利伟 杨晓 王春旭 赵娜 邵明

本项目颗粒物为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去离子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福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3、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废

项目产生金属碎屑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卖；含废弃阴阳离子交换树脂的纯水净化设备钢瓶，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内，由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危废间采用“防渗水泥+防水布+铁板托盘”防腐防渗。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8-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经检测，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为7.15~7.32（无量纲）、COD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84mg/L、SS日均浓度最大值为23mg/L、BOD₅日均浓度最大值为40.9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6.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秦皇岛市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51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56.9~57.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满足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贵必 冯利伟 杨晓王春旭 赵娜 邵明

依据检测报告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57t/a、氨氮: 0.005t/a、SO₂: 0t/a、NO_x: 0t/a,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检测结果,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车间的封闭性及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照验收相关要求,做好归档资料的管理。

(2) 加强固废的管理,禁止乱堆乱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附后。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贵必 冯利伟 杨克 王春庭 李娜 邵明子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8日,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依据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本项目环评文件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检测报告,踏勘了工程现场,核准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2)项目地点:秦皇岛市经济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号厂房内,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19°31'5.736"、北纬39°56'28.588"。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新增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产能不变,年产柔性线路板精密模具70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第1页共5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旭冉	马研
李金	张伟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1年10月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秦皇岛德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11日,取得了秦皇岛行政审批局批复(秦开审批环表[2022]第3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8.3%。

(四) 验收范围

环评文件、批复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本项目检查内容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置情况;检测内容为生活废水;检测因子为悬浮物、COD、氨氮、BOD₅。

(2) 噪声——本项目检查内容为设备噪声治理情况;检测内容厂界噪声;监测因子为等效A声级。

(3) 固体废物——本项目检测内容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的处置情况。

(4)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新增危险废物废树脂,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第2页共5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相舟	张
李进金	张瑞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秦皇岛市龙海道污水处理厂；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冲床、磨床、等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原有危废废机油、废乳化皂因原料不再使用，不再产生，新增危险废物为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包装桶，将其暂存至新建的危废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运输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月18日-19日，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符合验收检测要求。

（一）废水

经检测，该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浓度范围值为 7.3~7.7（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42mg/L、SS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6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45mg/L、BOD₅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82.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COD≤500（400）、ss≤400（120）、氨氮≤25、BOD₅≤300。

（二）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52.059.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第 3 页 共 5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金	张伟	李伟	张华
----	----	----	----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的标准要求。

(三) 排污总量

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130301598286137E001Y

经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 COD: 0.087t/a 、氨氮: 0.0065t/a 、 SO_2 : 0t/a 、 NO_x : 0t/a 。

(五) 环境应急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文号为：130361-2022-010-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执行了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表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皆能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完善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环境管理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工作。

2、做好企业自行监测，根据最新环保法规和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等要求，适时提升

第 4 页 共 5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旭冉	张琳
李沐金	张琳
王中	王中

污染治理和监管水平；勤于同周边单位与居民沟通，及时处理环境问题。

3、适时开展危险废物的核查、核定工作，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切实做好其目录修订、收集、存贮、处置和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附后。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第 5 页 共 5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自良	张
李继全	张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301598286137E001Y

排污单位名称：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598286137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2日至2030年04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598286137E

名称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钟华生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工具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数据处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秦环环评函[2021]2号

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在《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后）》实施过程中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组织编制了《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我局组织的专家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见附件），现就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秦皇岛新兴产业园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的西部，北戴河区北部。规划区域东至兴凯湖路、南至清水河道、西至京沈高速公路北戴河连接线、北至京沈高速公路，规划区总面积 54.65km²。2011 年 5 月，秦皇岛新兴产业园被纳入河北省首批省级工业聚集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组织编制了《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规划以“高端定位、市场导向、立足基础、体现特色、环保至上”为产业发展思路，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主导产业。2013年10月，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以（冀环评函〔2013〕1197号）对《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此次跟踪评价在此基础上展开。

《报告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新兴产业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布局、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环境管理工作等情况开展了调查研究，梳理了已开展的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对照新的环保政策，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等工作，针对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及优化调整方案。《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评价方法基本适当，总体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为发挥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建议在《新兴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秦皇岛城市总体规划》《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新兴产业园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进

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等，积极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二）落实园区产业定位和管控要求。结合下一阶段园区总体规划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清退或优化整合，不再引进与园区规划定位和区域环境管控要求不符的建设项目。

（三）严格遵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原则，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做好规划控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等功能的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加快调整与规划不符的生产、生活用地布局，后续开发建设应符合相关保护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四）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强化工业水循环利用和节能降耗。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园区集中供热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五）强化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加快园区环保设施优化升级，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强化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等污染治理。

（六）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

况、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

（七）组织制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附件：秦皇岛新兴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论证意见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专家论证意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門代表,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了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专家论证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建设局、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城市发展局、行政审批局、交通局、水务局及开发区管委会绿色发展环境办公室代表出席会议。会议特邀 5 名专家及部門代表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专家和代表听取了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论证意见:

一、秦皇岛新兴产业园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的西部,北戴河区北部。规划区域东至兴凯湖路、南至清水河道、西至京沈高速公路北戴河连接线、北至京沈高速公路,规划区总面积 54.65km²。2011 年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组织编制了《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2013 年原河北省环保厅对《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审查意见，此次跟踪评价在此基础上开展。

二、《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要求。

《报告书》仍需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修改完善：

1、进一步补充完善编制依据、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实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进一步核实与周边园区的空间位置关系和本规划跟踪评价范围，识别冲突区域提出后续规划范围调整建议；完善水系图；核实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2、核实规划实施强度，进一步完善给水、排水、供热、中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环境问题识别，补充建设滞后原因分析，明确管控措施，整改时限。明确后续规划、村庄搬迁计划、实施具体时限和管控措施，补充与周边开发区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补充 VOC 管控措施。

3、分析跟踪评价与原规划环评 VOC 量变化原因，提出进一步管控措施；核实园区现状企业采暖方式，提出全部集中供暖要求和整改方案，完善大气、水环境承载力分析；分析水环境镍、石油类、铅等因子升高原因；补充园区在环境风险、跟踪监测等方面的环境管理状况及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4、完善地下水评价及负面清单内容；完善大气污染物消减源及大气预测；完善风险评价内容，核实土壤监测布点，完善附图附件。

三、结论

按上述意见修改完善本报告书后，可以作为上报材料备案。

专家组组长：



2020年10月26日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评审会专家审查组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组长	李建东	高工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李建东
成员	康瑾瑜	正高工	秦皇岛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康瑾瑜
成员	王恩泽	教高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王恩泽
成员	丁孟云	教高	中冶沈勘秦皇岛公司	丁孟云
成员	孙东亚	高工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孙东亚
成员			行政审批局	李悦
成员			自然资源分局	陈伟
成员			城市发展局	杨伟

2020年10月26日

检 测 报 告

XLKJ 检字 (2022) 第 01230 号

项目名称: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环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2.*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需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3、报告正本发送给客户，副本由本公司存档；
- 4、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本公司接受委托送检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 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2 年 02 月*日

参加检测人员: 赵宇、冯利伟、王子良、房岩卓、张莉、李军平、李世伟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 0311-85467888

传 真: 0311-85467888

邮 编: 051430

地 址: 石家庄市栾城区中兴大道 55-5 号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

项目地址: 秦皇岛经济开发区永定河 9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李述权 18633535151

受河北环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 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19 日对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二、采样及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现场描述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SS、COD、氨氮、BOD ₅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微浊、有嗅、浅黄	净化设施: 化粪池	/
厂界噪声	厂界南 1#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	该企业东、西、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无法检测	/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表 3-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C14-03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AUY120/FX4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FX24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G/FX48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恒温恒湿箱/HWS-70B/FX25 25ml 酸式滴定管	0.5mg/L

表 3-2 噪声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XC30-02 声级校准器/AWA6021A/XC44-0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DEM6/XC35-04	/

四、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1、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要求,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检测期间的环境状况符合规范, 无雨雪, 风速<5.0m/s, 测量前、

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值偏差 $\leq 0.5\text{dB}$ 。

2、水质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 水质分析中, 每批样品按标准做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 其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

3、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范围或均 值	GB8978- 1996	龙海道污水处 理厂收水要求	
生活污水总 排口 2022.01.18	pH	无量纲	7.4	7.6	7.6	7.4	7.4~7.6	6~9	/	达标
	COD	mg/L	140	144	148	138	142	≤ 500	≤ 400	达标
	SS	mg/L	25	27	24	23	25	≤ 400	≤ 120	达标
	氨氮	mg/L	1.29	1.40	1.53	1.46	1.42	/	≤ 25	达标
	BOD ₅	mg/L	81.2	69.4	76.8	70.4	74.4	≤ 300	/	达标
生活污水总 排口 2022.01.19	pH	无量纲	7.5	7.4	7.7	7.3	7.3~7.7	6~9	/	达标
	COD	mg/L	132	128	152	146	140	≤ 500	≤ 400	达标
	SS	mg/L	28	26	22	29	26	≤ 400	≤ 120	达标
	氨氮	mg/L	1.43	1.59	1.29	1.50	1.45	/	≤ 25	达标
	BOD ₅	mg/L	74.9	65.4	79.9	82.6	75.7	≤ 300	/	达标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2348-2008	达标 情况
		▲1# 南厂界		
2022.01.18	昼间	57.2	≤65	达标
	夜间	50.7	≤55	达标
2022.01.19	昼间	59.3	≤65	达标
	夜间	52.0	≤55	达标

六、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 秦皇岛兆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运行正常, 运行负荷为 85%。

1、废水：经检测，该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浓度范围值为 7.3~7.7（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42mg/L、SS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6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45mg/L、BOD₅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75.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2、噪声：经检测，该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7.2~59.3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50.7~52.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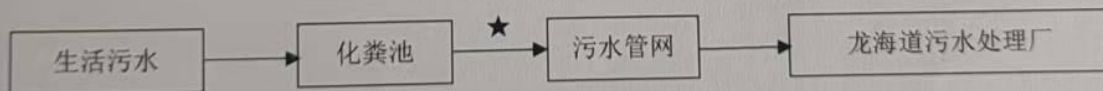


2022 年 02 月 18 日风向: 西南风

2022 年 02 月 19 日风向: 东北风

注: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2: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